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 6 月 12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73,445.41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63%,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287,614.95 万元,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8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9.05 万元、35,210.99 万元和 42,453.7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37.09 万元、-42,340.94 万元及 6,938.72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购买大额存单及广州总部基地、华东及华中(武汉)检测基地建设投入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最近一年发行人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已回正。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流向计量检测项目、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投向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好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但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实现不及预期，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64,338.39 万元，由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44.49%，占比较高。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六、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主管部门可能对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进行调整，或者出台对特定细分行业发展不利的政策或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

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

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33ca99b-070e-44d7-a846-4ac5f7d764f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74,257.3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4.80%；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04,032.1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34.97%。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1,313.71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净利润为 1,264.14 万元，同比增长 2,325.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3.10 万元，同比增长 251.01%，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9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2</b>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
二、认购人承诺 .....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4</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29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0</b>
一、发行人概况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1
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8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0</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8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9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2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30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32</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32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3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32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35</b>
<b>第八节 税项 .....</b>	<b>136</b>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	136
二、声明 .....	13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38</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38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140
三、定期报告披露 .....	141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41
五、本息兑付披露 .....	14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38</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42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4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6
四、受托管理人 .....	161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42</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80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1</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18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8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企业、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值税通知》	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数科集团、数科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山锋测控	指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无锡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天津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	指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成都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沈阳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九顶软件	指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福州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青岛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昆明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广测科技	指	广州广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雄安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四川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衡阳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衡阳）有限公司
江西福康	指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林达	指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曼哈格	指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动力	指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方圆广电	指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广源	指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云仪安	指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城市服务	指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04.74 万元、132,778.11 万元和 153,502.8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9%、40.67%和 45.2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特殊行业企业、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电子电器设备制造企业、家电产品制造企业、航天航空和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大型制造商等，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且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 2、销售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装备企业、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电子电器设备制造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特殊行业、汽车行业大客户，以及生态环境检测和食品检测等政府采购，一般在上半年做计划，进行采购立项、履行招标等程序，而由于计量检测业务周期较长，实际合同履行完成时间基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四季度计量检测收入明显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低，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3、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32,915.77 万元、36,306.55 万元和 36,818.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64%、101.02%和 83.03%，占比相对较大。同时，发行人基于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计划新建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加

固定资产投入，从而提升折旧摊销规模。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幅度低于折旧摊销的增加幅度，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4、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 35,494.62 万元，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公司于年终对商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4,491.5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00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2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资产负债率波动及债务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0%、47.86%和 44.63%，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余额之和分别为 119,399.59 万元、154,054.18 万元和 137,225.4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公司借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资金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如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或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3.63 万元、-15,174.41 万元和 -59,947.46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为负且最近一年净流出持续扩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有所下降叠加偿债规模较大及实施回购股份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债务和股权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或未能回正，将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 7、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96.35 万元、-112,734.04 万元和 -28,232.7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呈现净

流出状态，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投资活动集中在检测业务等，而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期相对集中等特点。未来如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将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增加财务风险。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37.09 万元、-42,340.94 万元及 6,938.72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购买大额存单及广州总部基地、华东及华中（武汉）检测基地建设投入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最近一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已回正。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流向计量检测项目、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投向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好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但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实现不及预期，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9、债务结构风险

在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中，2023-202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3%、73.29%和 65.53%，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受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

#### 10、短期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64,338.39 万元，由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44.49%，占比较高。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 11、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4,919.75 万元、105,281.87 万元和 128,580.7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5.85%、30.81%和 34.4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如果发行人决定向

股东大比例支付现金红利，将大幅减少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将技术和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取得检验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虽然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计量检测人员在取样、出具报告证书等环节的质量把控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公司一旦发生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严重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逐步放开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管控，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且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须不断致力于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但一种新产品从设计研究，到产品中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可能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新产品开发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更新换代快和难以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 4、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流失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但由于检验检测行业存在实验室危险源，仪器设备类安全风险、用电安全风险、放射源等潜在风险因素，**发行人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 **6、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多项资质，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向相关发证单位提请续期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收购兼并的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并购整合力度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运营难度增大，客观上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人员未能随着公司规模**

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将受到制约，竞争力将被削弱，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规模迅速扩张，人才储备压力加大，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提出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吸引、留住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服务和制造人员，或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 5、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不善，或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主管部门可能对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进行调整，或者出台对特定细分行业发展不利的政策或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近几年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在税收政策上的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改变，或者发行人本部及相关子公司的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期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资信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如需调整可做备案变更程序，并严格按照发行备案时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 1、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限制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9/21	2034/9/20	2.61	2.61	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2022/9/22	2034/9/20	2.77	2.76	否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24	2031/12/23	0.63	0.63	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25/10/17	2026/10/15	1.00	1.00	不适用
<b>合计</b>	-	-	-	<b>7.01</b>	<b>7.00</b>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生命科学、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等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生命科学、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等业务板块的日常生产经营具备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方面和融资成本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较长期限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

## 3、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符合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0%、47.86%和 44.63%，均低于 80%。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相关标准。《7 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 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本所支持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并具有明确依据的科技型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按照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为 32.33 亿元，不足 50 亿元，各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30,546.24 万元、35,417.66 万元和 40,920.45 万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11.02%，超过 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55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163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39 项。公司坚持技术引领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通过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创新方向；通过每年投入研发经费，确保技术研发资金有保障，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通过以院士工作站为牵引，建设各专业研究院和实验室，形成了稳定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体系；通过参与制定众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搭建了全国一体化计量检测与认证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以技术标准赋能行业发展。2025 年，公司以技术创新为牵引，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聚焦人工智能、空天信息、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国家重点战略产业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积极争取政府重大项目和财政支持，由公司主导的重庆汽车检测平台获得国家发改委重大专项支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和行业组织的认可，加速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矩阵，新增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民用航空设备可靠性检验检测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8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成都广电计量和无锡广电计量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

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包括：

（1）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339,217.45	369,217.45	+30,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335,234.15	335,234.15	-
资产合计（万元）	674,451.60	704,451.60	+30,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197,239.41	187,239.41	-1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3,766.78	143,766.78	+4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301,006.19	331,006.19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44.63	46.99	+2.36
流动比率（倍）	1.72	1.97	+0.25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5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47%，资产负债率为 44.63%，流动比率为 1.72。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仍需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要求。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67.SZ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注册资本<sup>①</sup>：人民币 63,727.995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3,727.9952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7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邮政编码：511450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传真：020-38695185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史宗飞、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8696988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量服务；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船舶检验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

<sup>①</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文同。

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 年 5 月 24 日	设立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24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44010111088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前身系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属下的非独立法人——校验测试中心。2002 年，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评字（2002）第 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国有资产 1,009,270.19 元中的 1,000,000.00 元作为资本投入，设立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	2005 年 11 月 20 日	增资	经 2005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款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到账，并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5）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并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6 年 4 月 13 日	增资	经 2006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000,000.00 元，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000.00 元；增资款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到账，并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6）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4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增资	经 2009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由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缴齐，并经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信内验字（2009）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股东共同拥有，并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11 年 4 月 6 日	增资	经 2011 年 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缴齐，并经广州德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德验字（2011）第 J-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由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股东共同拥有，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改制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广电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8,347,995.91 元为基础，按 1.1669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00 万股，广电有限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7	2013 年 6 月 6 日	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广电计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0 万元，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增资 834.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665.20 万元。 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8	2014 年 3 月 21 日	增资	<p>2014 年 2 月 25 日，广电计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同意增资扩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确定增资价格为 2.10 元/股；同意全部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合计应缴付出资款 7,350.00 万元。</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9	2015 年 5 月 13 日	挂牌	<p>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2462。</p>
1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增资	<p>2015 年 9 月 23 日，广电计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部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1,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6.00 元/股；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均以现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乘积。</p> <p>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电计量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35 号），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手续。2015 年 12 月 2 日，广电计量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11	2016 年 1 月 8 日	股份转让	<p>2015 年 9 月 23 日，广电计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5 年 12 月 4 日，广电计量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向 6 家做市商转让股份。2016 年 1 月 8 日，经股转系统核准，广电计量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p>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16 年 6 月 7 日	增资	<p>2016 年 4 月 11 日，广电计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512,573.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 万股增加至 19,800.00 万股。</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13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增资	<p>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00 元每股发行 50,0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00 股增加至 248,000,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299,735,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14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	<p>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2,6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3 元/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67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48,000,000.00 股增加至 330,670,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487,587,480.9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5	2020 年 5 月 6 日	增资	<p>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98,402,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累计增加股本 198,402,00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072,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16	2021 年 9 月 3 日	增资	<p>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46,153,84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85,517,117.38 元。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153,846.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29,072,000.00 股增加至 575,225,846.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1,439,363,271.3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17	2023 年 2 月 24 日	更名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18	2025 年 1 月 6 日	增资	<p>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本次实际授予 557 名激励对象共计 8,020,000.00 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245,846.00 元，总股本 583,245,846.00 股。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容诚验字[2024]518F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上述变更事宜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9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回购注销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3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回购注销 13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0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3,245,846 股变更为 583,135,846 股。
20	2026 年	增资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 号）的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54,144,106 股，发行价格为 24.0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85.0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7,683,673.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2,316,311.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4,144,10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8,172,205.94 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518Z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7,279,952 元，总股本为 637,279,952 股。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3,135,84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32,205	7.33%
1、境内法人持股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2,732,205	7.33%
3、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40,403,641</b>	<b>92.67%</b>
1、人民币普通股	540,403,641	92.67%
<b>三、股份总数</b>	<b>583,135,846</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 量(股)	股东性质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6.22%	-	国有法人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8.39%	-	国有法人
3	黄敦鹏	23,352,700	4.00%	-	境内自然人
4	曾昕	23,149,400	3.97%	21,564,300	境内自然人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24,663	2.65%	-	境外法人
6	陈旗	10,483,207	1.80%	10,483,205	境内自然人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778,100	0.82%	-	其他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800	0.6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皇甫翎	2,941,700	0.50%	-	境内自然人
10	黄沃文	2,880,000	0.49%	2,160,000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346,771,618</b>	<b>59.47%</b>	<b>34,207,505</b>	--

注：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账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58,144 股，未列示在前十名股东中。

## (二) 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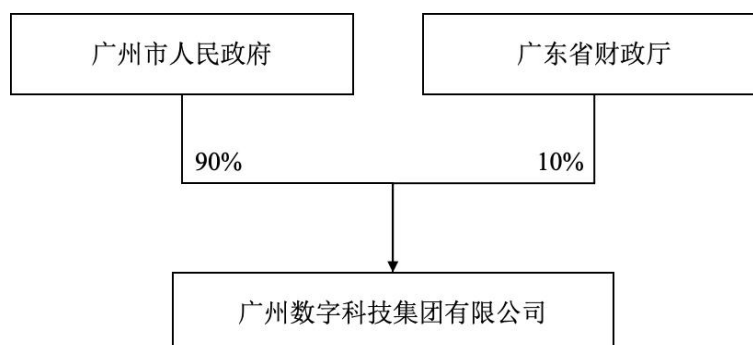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发行人 36.22%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电运通是数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9% 股份。因此，广州数科集团实际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4.6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广州数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81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622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经营期限	1981-02-02 至无固定期限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数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3、主要业务

广州数科集团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为核心业务的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广州珠江新城 CBD，历史前身可追溯至 1956 年成立的国营广州无线电装修厂，1995 年组建广州无线电集团，2024 年 2 月响应国家号召，组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广州数科集团深耕电子信息领域近 70 年，连续 39 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百强，是广州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广州人工智能、软件和信创产业“双链主”单位。2018 年至今，广州数科集团连续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并于 2024 年获评最高“标杆”等级。

广州数科集团以“打造生态融合型数字科技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构建 1

+4+N 数字产业体系，以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为核心，布局“通信、算法、算力、数据、场景”5 大数字要素，拓展人工智能、无线通信导航、计量检测、智慧调度、智慧城市服务、数字安全、数字健康、数字金融、数字道路、低空经济等多个战略板块，全力打造“数字技术提供商”与“数字城市运营商”两大战略版图，技术和产品服务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4、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数科集团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资产总计	8,299,900.93	7,674,524.34
负债总计	4,786,823.91	4,178,212.28
股东权益	3,513,077.02	3,496,312.06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总收入	2,388,948.86	2,174,920.71
营业利润	83,667.68	148,426.69
利润总额	80,851.66	150,301.85
净利润	70,731.36	144,217.99
<b>现金流量表摘要：</b>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913.16	143,811.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90,231.52	-474,239.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8,048.48	386,38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数科集团 90% 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者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广州	测控技术开发及生产	100.00
3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4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5,000.00	无锡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5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0	长沙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6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2,000.00	武汉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7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13,000.00	西安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8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	成都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9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5,000.00	沈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	软件开发	80.00
11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4,500.00	福州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3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4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2,000.00	青岛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5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6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7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2,000.00	昆明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8	广州广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9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20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81.28
2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江西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22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70.00
23	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24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8.01	上海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51.00
25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	55.00
26	广电计量检测（衡阳）有限公司	2,000.00	衡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合营、联营企业。

## （三）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和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并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党委，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股东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2）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4)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 董事会秘书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党委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

改革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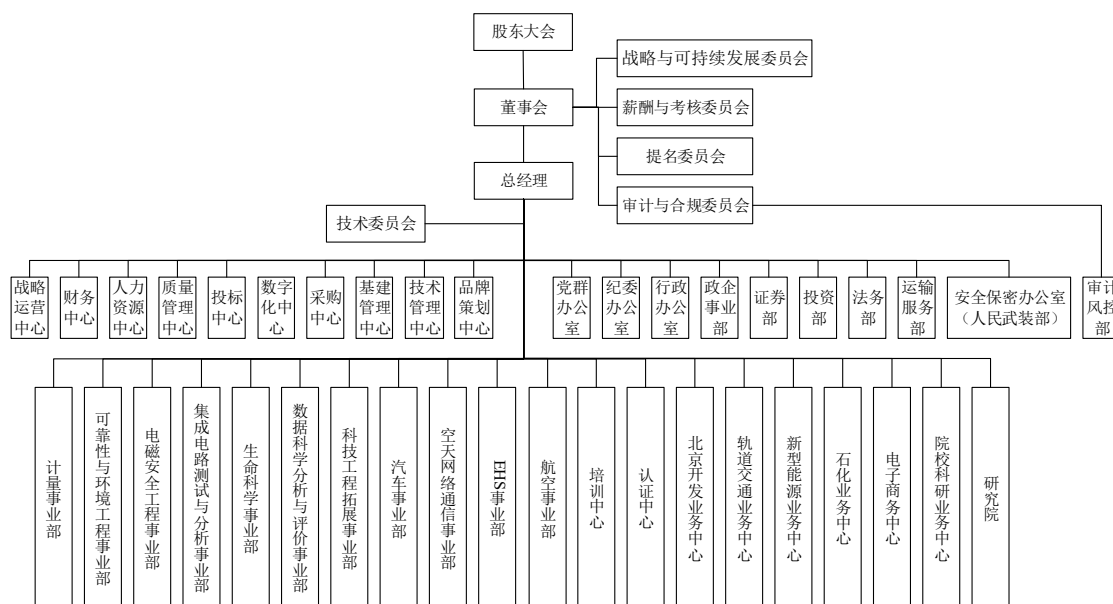
7)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2、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 战略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目标的制定，年度经营责任指标的拟定、分解及考核，对经营管理过程进行跟踪监督，负责重要文件或报告的起草，同时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IT 管理、招投标管理、保密管理、法务管理、基建管理等。

### (2)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财务目标、实施内部财务管控，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应收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核算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方面工作，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 (3) 人力资源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落实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人员的招募、培养、考核、激励，指导子公司开展人力资源相关工作，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

#### （4）品牌策划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负责各业务板块市场营销策略制定以及各产品线营销活动策划，实施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建设与传播。

#### （5）技术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及技术能力发展规划，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资质荣誉的申报、知识产权的管理、技术改造投入的管理。

#### （6）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评价和改进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资质的申请、认可工作；负责设备的验收和建档工作，负责组织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调拨、报废工作；负责对证书/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督，对实验室开展质量管控。

#### （7）审计风控部

对公司本部及各职能部门、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的业务、财务及其它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内部管理部门的控制活动的有效性提出评价和建议，同时统筹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开展。

#### （8）采购中心

通过建立健全全国采购一体化管控体系规范采购行为、建立供应商的分级评价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行为、建立采购风险监控体系并配合纪检审计部门对内控机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等，以合法、合规、廉洁自律为前提，以提高采购质量与效率、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为导向，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 （9）法务部

通过全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合规价值创造、战略决策赋能三大支柱，构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匹配的合规管理体系与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支撑公司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重大

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纠纷案件处置及知识产权保护，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部门职能发展战略目标：建设“战略赋能型、价值创造型”合规管理体系及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成为行业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标杆，通过法律合规精细化管理赋能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 （10）证券部

负责规范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组织董事会和股东会运作、管理股东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和公司市值、协调监管机构等合规事务，承担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研究和实施。

#### （11）投资部

包括投资并购、股权合资、参股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通过挖掘和实施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优质投资项目，执行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助力公司完成总体战略经营发展目标。重点开展拟订公司对外投资计划，收集、调研相关投资项目信息，甄选投资标的，拟订投资方案，跟进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资本驱动发展目标的实现。

#### （12）安全保密办公室

包括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和人民武装三大模块，安全管理是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工作，行使安全监督、检查、考核权。保密管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直接向公司保密委员会负责，统筹保密场所、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人民武装管理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队伍建设和及时响应上级人民武装部有关事项。

#### （13）纪委办公室

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三项基本职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 （14）行政办公室

全面负责办公事务、行政事务、后勤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和商务接待等工作，增强国企办公水平，展示和提升企业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四方”的作用，做好公司领导、各部门、集团公司、兄弟企业等不同层级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15）数字化中心

聚焦公司数智化转型的落地、计量检测数据价值的挖掘以及智能体测试评价能力的构建的职能部门。中心将紧扣“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主线，全面负责构建“AI+计量检测”领域的新技术、新工具、新标准、新体系与新生态。驱动从传统检验检测服务商升级为“数据驱动+智能引领”的数智赋能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深化人工智能与计量技术的融合创新，致力于输出高价值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全方位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 1、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设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

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财务目标、实施内部财务管控，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应收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核算管理、预算管理等财务方面工作，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 3、“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规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上级文件关于“三重一大”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三会运作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运作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总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和附则。

## 4、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获取长期收益，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

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等。具体包括：公司及成员企业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在境内外设立新公司，通过收购或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其他企业的股权，以及对原持有股权企业追加投入等获得或保持企业控制权的投资行为。公司及成员企业对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应参照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按照该制度实施管理。该制度对投资决策权限、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境外股权投资、跟踪与监督、股权投资的终止或退出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所称融资为债务性融资，包括发行企业债券或其他证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该办法对融资预算、融资业务的审批、日常融资管理、担保业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6、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

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7、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该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保密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管理实践,已经打造出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全国“一体化”管控模式,发挥规模效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总部各事业部设立技术中心,由各技术中心统一管理该技术线的各地实验室,即技术服务的一体化管理;公司由此可以更好地了解各地实验室设备的利用情况,在某地子公司、分公司实验室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征求客户同意后将承揽到的业务调度给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完成。二是总部设立事业部业务中心和行业业务中心,由各业务中心统一管理该业务线的营销布局、业务承揽情况,即市场销售的一体化管理;公司由此可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不会同时参与某一个项目的承揽,避免了业务承揽过程中的内部消耗。三是总部战略运营、

人力资源、财务等职能部门直接指导分、子公司对应职能部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执行同一套管理制度和运营流程体系，即运营的一体化管理。同时，公司选拔技术、市场和综合管理优秀人才充实各子公司，配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加大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授权，公司由此建立了对所有分、子公司授权明确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形成一个强有力的集团整体。同时，随着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新业务布局不断扩展，公司也根据市场、技术、母子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管理优化与管理提升，不断建立以国家战略产业规划为战略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体系。

在人员委派方面，为适应公司发展，有效行使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健全和规范公司投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防范投资和经营决策风险，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被投资公司的不同类型分类决定派出董事、监事人选。具体如下：（1）控股子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直接委派，其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公司从委派的董事、监事中指定；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和监事必须占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的相对多数；（2）参股公司：公司依照投资各方出资协议约定或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推荐派出董事、监事人选。公司推荐或派出董事、监事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人选经公司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后，再由公司出具委派函或推荐函。派出董事、监事应立足公司总体战略及任职公司发展定位，认真行使董事、监事有关经营决策和监督职权，确保公司战略方针的执行。公司对于派出董事、监事出席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行使的表决权实行预先审核并授权。派出董事、监事在参加被投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前，公司应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决议的事项进行预先审议，并形成表决意见。派出董事、监事根据公司预审会议形成的表决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 9、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

### 10、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包括：明确资金岗位责任，建立资金定期盘点制度；建立完善资金保管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强化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管理；银行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应严格实行岗位分离制度，并严格进行鉴定和检查。该制度对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范。

### 11、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的各级成员企业。该制度所称的担保行为是指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平等自愿、依法依规的原则；诚实信用、审慎处置的原则；规范运作、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分级管理、分层审批的原则。该制度对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反担保措施、担保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和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

存在以下影响公司人员独立的情况：（1）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2）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4）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等影响公司资产独立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公司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或从属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其管理系统等影响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况。

## 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职期限
杨文峰	董事长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明志茂	董事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		
钟勇	董事	男	2022 年 11 月至今
赵倩	董事	女	2023 年 12 月至今
黄沃文	董事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职期限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谢华	董事	男	2022 年 4 月至今
汤胤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肖万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李震东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吴乃林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3 月至今
李军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3 月至今
黄英龄	副总经理	男	2025 年 1 月至今
陆裕东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至今
于莉莉	副总经理	女	2025 年 1 月至今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男	2023 年 3 月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简历

(1) 杨文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数科集团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哈通信、广电城市服务、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明志茂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卫星海上测控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技术专家、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钟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电国际技术、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云融数科、云融保理、暨通信息董事，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广州数科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哈通信、广电城市服务、长沙金维、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赵倩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8 月，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数科集团财务会计部部长，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广哈通信、长沙金维、广州数字科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黄沃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1 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长热力室主任、计量中心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谢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电运通企发总监、办公室主任，广州运通链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汤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肖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2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EMBA 项目主任。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李震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民二庭副庭长、审管办副主任；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吴乃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组织部部长、培训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市场策划部副经理、品牌与市场策划中心产品策划推广经理、品牌策划中心副总监、品牌策划中心总监、宣传部部长、战略运营中心总监、总法律顾问。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黄英龄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9 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检测中心总监、可靠性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助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可靠性与环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陆裕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可靠性设计与分析总监、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副总监、元器件筛选与失效分析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于莉莉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曾任公司信息化服务中心总监、信息化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事业部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史宗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高级审计经理，广电城市服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平潭城投粤电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 习星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广州逗号智能零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东国科量子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公务员任职情况，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截至 2025 年末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0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0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00
李军	副总经理	75,000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00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00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
合计	-	580,000

##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国际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概况

国外检测行业发展相对较早，早在 19 世纪的中叶，国外就涌现出了检测企业的雏形，如瑞士的 SGS 以及法国的 BV 等。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一些领先的检测机构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优势，根据 BV2024 年报，2024 年全球检测服务市场规模约 2.3 万亿人民币，从全球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情况来看，全球检测龙头机构包括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天祥集团（Intertek）、欧陆科技集团（Eurofins）。2024 年度，上述四家检测机构财务表现如下：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营业收入 67.9 亿瑞士法郎，同比增长 7.5%，调整后营业利润率 15.3%；

（2）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营业收入 62.4 亿欧元，同比增长 10.2%，调整后营业利润率 16.0%；

（3）天祥集团（Intertek）：营业收入 33.9 亿英镑，同比增长 6.6%，调整后营业利润率 17.4%；

（4）欧陆科技集团（Eurofins）：营业收入 69.5 亿欧元，同比增长 4.7%，EBITDA 利润率 22.3%。

自人类进入工业时代起，质量检验检测产业便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开始发展，发展至今，美国、欧盟、日本等地区均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质量检验检测市场，

并形成了一批在国际上比较有名望、有权威的民间商品检测机构。全球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历史悠久，目前，国外机构仍占据行业主导地位。2025 年，已公布 2024 年财报的全球检测龙头机构均实现了营收增长。

## 2、中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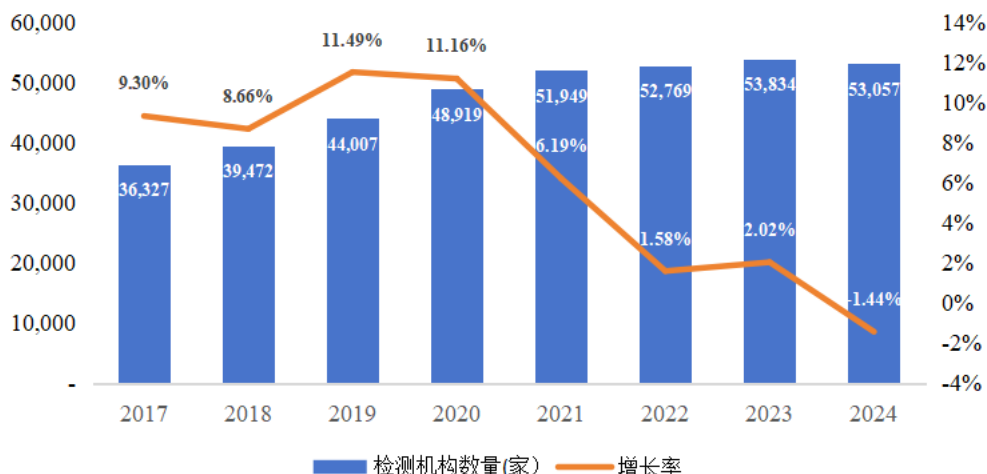
计量、检测服务一直存在于我国的服务业市场，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但检验检测服务业长期以来并未作为独立的国民经济门类，进行单独核算。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策文件，将“检验检测服务业”纳入高技术服务业；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由国家质监局负责“技术检测服务业”统计。2013 年，国家统计局正式批复国家质监局、国家认监委试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的统计工作即从该年正式开始。

### （1）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总体容量

据统计，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现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2024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24 年全国检验检测行业营收稳定增长，领域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化趋势愈发显著，规模效应持续增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特征突出；总体看，行业正在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破局扭转“小散弱”现象。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共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53,057 家，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56%；2024 年检验检测营业收入约为 4,876 亿元，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1%。

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2017-2024年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2017-2024年检验检测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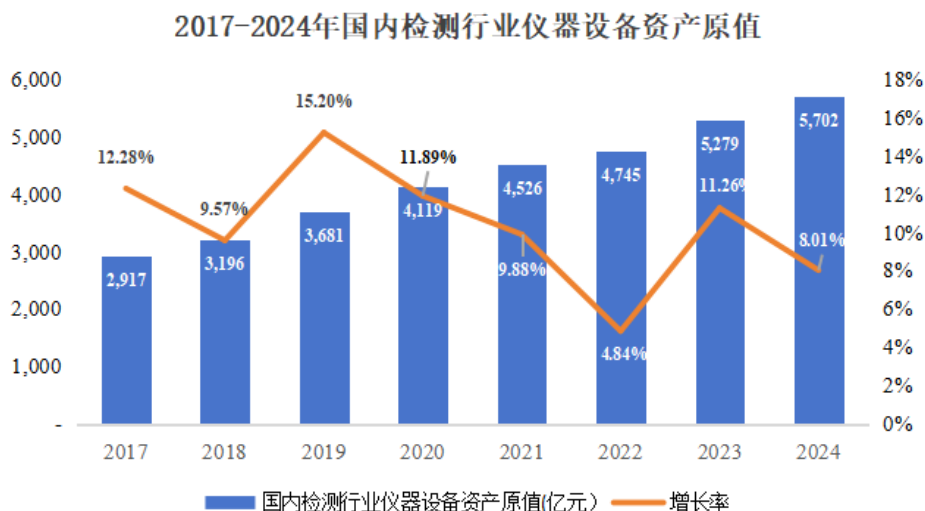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行业整体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供给能力较强，总体保持在供略大于求的阶段。

(2)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仪器设备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约 5,702 亿元，同比增长 8.01%，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5%。近几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仪器设备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持续增长，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3)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合计 155.04 万人，同比降低 0.74%，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6%。伴随着市场竞争逐渐激烈，部分竞争力不足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出局，导致近几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增长速度持续降低，并于 2024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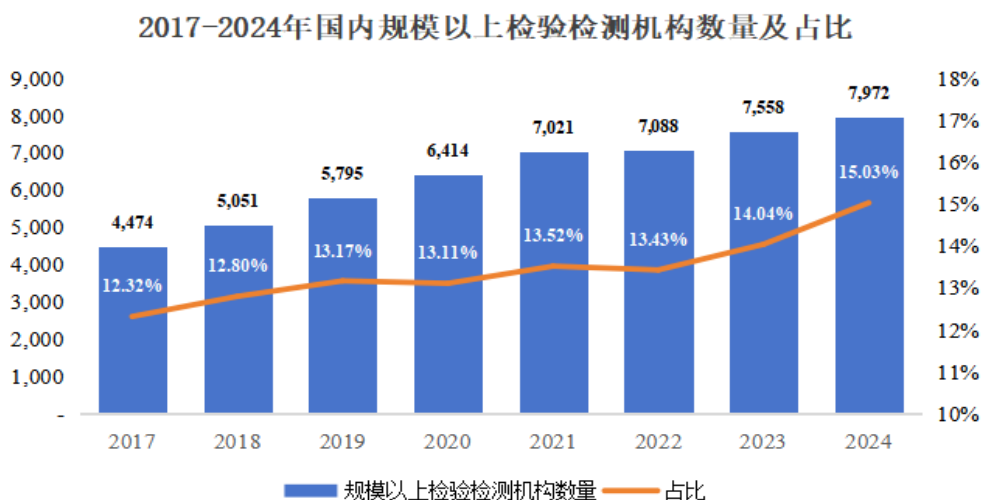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4)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7,972 家，同比增长 5.48%；2017-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0%。从占比来看，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占比从 2017 年的 12.32%提升至 2024 年的 15.03%。

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地位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在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不断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和全国化服务网络，以技术创新和科研服务，满足客户产品研发和应用需求。通过优质的服务和严格的质量管控，打造了公司品牌优势、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以及全国化即时响应等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满意度。

#### （1）技术创新和科研保障，构建客户信任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战略，通过新技术研发、行业推广、人才培养等方式，赋能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助力客户核心竞争力的建立。通过不断打造“一站式”计量检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向客户提供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科研、认证等多项计量检测评价服务，更容易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在目标行业市场竞争中具备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不断向新的检验检测细分领域拓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 （2）全国覆盖的服务和保障能力，满足大客户全国化的服务需求

公司在全国主要经济圈拥有分子公司和实验室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计量检测及评价咨询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随着广州、无锡基地的投入使用，武汉、西安、成都等基地的陆续建设，实验室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国市场网络及实验室基地布局持续完善，公司市场拓展力度将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业务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扩大。

### （3）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

计量业务为公司的重点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计量服务范围覆盖十大计量专业领域；据统计报告，2022-2024 年计量校准机构营收总额为 101.68 亿元、123.95 亿元、116.04 亿元，公司 2022-2024 年度计量业务收入为 6.04 亿元、7.18 亿元、7.45 亿元，在市场极为分散的情况下仍有 5.94%、5.79%、6.42% 的占有率，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公司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作为公司的成熟业务，技术创新持续加速，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诸多特殊行业机构、大型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企业、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大型电子电器制造企业等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合作情况良好。

## 2、竞争优势

### （1）战略优势

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服务国家质量保障，持续深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行业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战略性行业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战略性行业的订单金额占比快速提升，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和技术研发战略，持续培育创新能力，满足客户最新产品研发的测试需求；公司坚持服务产品研发环节，助力国家科技自立，推进核心技术的国产化进程。

### （2）科技研发与“一站式”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跟随国家战略，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近年持续通过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0% 作为研发投入，布局和培育创新的测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公司针对战略性行业，持续构建全价值链和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积累法定认可检测参数。公司基于

客户需求持续构建综合服务能力,可向国家战略性行业客户,特别围绕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计量、检测、科研、咨询、认证等“一站式”技术服务,为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质量保障提供技术支持。“一站式”技术服务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节省了不同技术服务项目需要寻找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成本,让客户省时省心;另一方面各项业务也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可增强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业务开拓能力,有利于增加客户黏性。此外,综合性的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服务能力能让公司规避单一类型业务的波动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业绩平稳增长。

### (3) 体制机制优势

体制机制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深层次因素。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有控股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较早完成市场化改制的公司,同时也是较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建立多元化的国有控股治理结构的公司。国有控股的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持续服务国家战略、履行国企责任、保障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牌,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平衡发展。2024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混合所有制的股权结构,实现了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保持灵活的决策机制、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以及高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特的体制机制是支撑公司在计量检测服务业长期保持稳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体制机制优势体现在对内有利于凝聚全体员工,提升内部向心力;对外有利于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特殊行业、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电力、船舶、石化、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大型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集聚、整合社会资源。

### (4) 品牌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广电计量”在新质生产力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是诸多特殊行业客户、高端制造主机厂、质量监督部门等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在特殊行业、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电力、船舶、石化、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广电计量”被评为广东省著

名商标，公司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市优秀企业等品牌荣誉。优势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5）人才优势

公司集结、培养了一支以专家和骨干为核心的专业技术队伍，成员包括国家级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认可委评审员、相关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以及各层级各专业的技术服务人才，进一步满足了各类客户的常规服务需求及突发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和构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壁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 580 人。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个吸纳、发现、培养、使用人才的良好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将选人、育人、用人相结合，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和资源的管理、积累和沉淀，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提高了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保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将公司打造成了学习型组织，有利于公司更为长远的持续发展。

#### （6）全国性的实验室布局及服务保障能力

计量检测评价咨询等服务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半径有一定要求，与客户距离较近也能有效节约各方的物流、时间等成本。为满足不同地域客户的时效性要求，以及战略客户的全国性业务需求，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第三方大型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现已在全国主要经济圈设立了计量检测实验室，拥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多家分子公司，能够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具备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国化的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 （7）全国一体化的运营管控模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管理实践，已经打造出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全国“一体化”管控模式，发挥规模效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总部各事业部设立技术中心，由各技术中心统一管理该技术线的各地实验室，即技术服务的一体化管理；公司由此可以更好地了解各地实验室设备的利用情况，在某地子公司、分公司实验室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征求客户同意后将承揽到的业务调度给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完成。二是总部设立事业部业务中心和行业业务中心，由各

业务中心统一管理该业务线的营销布局、业务承揽情况，即市场销售的一体化管理；公司由此可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不会同时参与某一个项目的承揽，避免了业务承揽过程中的内部消耗。三是总部战略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职能部门直接指导分、子公司对应职能部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执行同一套管理制度和运营流程体系，即运营的一体化管理。同时，公司选拔技术、市场和综合管理优秀人才充实各子公司，配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加大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授权，公司由此建立了对所有分、子公司授权明确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形成一个强有力的集团整体。同时，随着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新业务布局不断扩展，公司也根据市场、技术、母子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管理优化与管理提升，不断建立以国家战略产业规划为战略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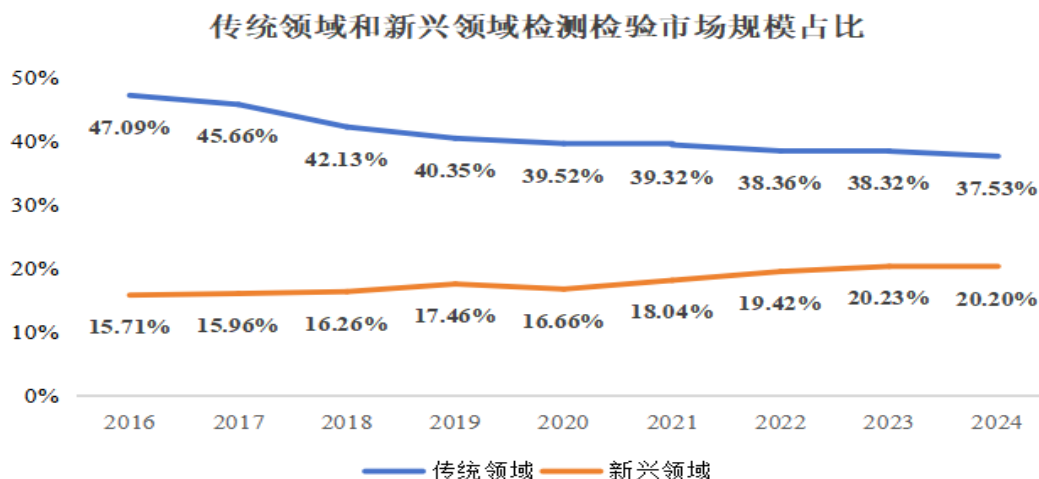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检验认证行业为人力与技术密集的行业。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仍在不断增长，行业集中度目前仍相对较低，规模以下（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机构占绝大多数（2024 年末占比为 84.97%），且大部分检测机构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服务半径主要在本省或本市内。从行业平均情况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平均产值仅为 919 万元，行业碎片化特征明显。

在政府引导和市场需求双重推动之下，规模、技术、实力俱优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24 年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7,972 家，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5.03%，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1.24%，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机构 769 家，增加 84 家；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机构 72 家，增加 1 家，集约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

2024 年，电子电器、机械、材料测试、软件及信息化等新兴领域检验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984.80 亿元，同比增长 4.24%，占行业总收入的 20.20%。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和机动车检验等传统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830.18 亿元，同比增长 2.27%，占比从 2016 年的 47.09%逐年下滑至 2024 年的 37.53%。新兴领域营业收入增速是传统领域的近两倍。

2016-2024 年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政府监管及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的双重作用下，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逐步得到市场上各主体的认可。

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创新、管理、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将持续提升，从业机构及人员队伍能力素质不断优化，创新研发投入及产出比重逐步提高，新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持续增加，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取得良好效益，国家安全、战略产业等关键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实现安全可控，合格评定领域数字化应用水平逐步提升。

同时，部分检测企业也积极走出国门，收购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外资企业。未来，随着整个检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原来被外资检测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将慢慢地转移至国内企业。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创造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以可持续发展为第一要务，持续夯实“创新—品质—风控”高质量发展铁三角，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技术引领市场，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先进核能等新兴产业和深海科技、具身智能、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利用“AI+”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实施“一体两翼”战略，加快“三化”建设，强化“四擎”驱动，通过“五新”打响科技创新品牌，打造成为计量检测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行业聚焦，围绕质量保障的全价值链和

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构建物理检测、数字化服务和化学检测的综合服务能力，推进服务拓展。公司在持续巩固提升物理检测领域的领先优势的同时，将大力拓展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人机功效、仿真测试、数字样机服务、装备测试评估、专业咨询、产品认证等轻资产业务，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突出价值创造导向，推动各业务板块从规模扩张向效益优先转型；不断巩固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优势业务，持续完善区域覆盖与行业深耕，深耕特殊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针对行业特性提供定制化检测方案，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构建细分领域特色优势；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等高潜力业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能力，依托技术优势打造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在集成电路测试方法、数据安全评价指标等领域牵头或参与标准研制，抢占行业话语权；积极培育认证、培训、科研服务以及标准物质业务，围绕商业航天、低空飞行器、医疗大健康等重点行业构建专项特色能力，推进检测能力由单一检测认证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延伸，多元化构筑市场竞争力，争做细分行业引领者；加快食品、环保、EHS 评价咨询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利润率，实现稳步增长。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量服务；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船舶检验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和 EHS 评价服务。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服务	75,736.07	21.02	74,533.26	23.24	71,808.52	24.86
检测服务	209,732.87	58.20	189,521.63	59.10	167,958.88	58.14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	27,206.26	7.55	12,017.65	3.75	9,326.31	3.23
EHS 评价服务	13,253.55	3.68	18,052.90	5.63	17,597.25	6.09
其他	34,411.99	9.55	26,558.86	8.28	22,199.64	7.68
<b>营业收入合计</b>	<b>360,340.75</b>	<b>100.00</b>	<b>320,684.30</b>	<b>100.00</b>	<b>288,890.60</b>	<b>100.00</b>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90.60 万元、320,684.30 万元和 360,340.75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01%和 12.3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计量和检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08.52 万元、74,533.26 万元及 75,73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23.24%和 21.02%。2024 年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9%，2025 年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958.88 万元、189,521.63 万元及 209,73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4%、59.10%和

58.20%。2024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84%，2025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66%。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6.31 万元、12,017.65 万元及 27,20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75%和 7.55%。2024 年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86%，2025 年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6.39%，主要系业务拓展成效突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具体而言，民软测业务获评由信创纵横、北京信息灾备技术产业联盟信创工委联合评选的“年度十大信创测评机构”第一名，行业知名度和服务水平认可度进一步提升；软测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并获取“软测+FPGA+网络安全”资质，中标率大幅提升；成功承接某型直升机整机机载软件鉴定测评任务，取得网络安全试验与评价试验类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97.25 万元、18,052.90 万元及 13,25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5.63%和 3.68%。2024 年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9%，2025 年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6.58%。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99.64 万元、26,558.86 万元及 34,41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8.28%和 9.55%。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64%，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57%。

## （2）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营业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服务	37,913.66	19.79	36,885.93	21.79	37,260.83	22.34
检测服务	108,151.97	56.46	98,619.86	58.26	99,073.03	59.41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	12,289.10	6.42	5,295.72	3.13	5,243.31	3.14
EHS 评价服务	9,537.28	4.98	11,185.93	6.61	9,761.29	5.85
其他	23,668.85	12.36	17,291.49	10.21	15,419.28	9.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191,560.86	100.00	169,278.93	100.00	166,757.74	100.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757.74 万元、169,278.93 万元和 191,560.8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计量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37,260.83 万元、36,885.93 万元及 37,913.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4%、21.79%和 19.79%。2024 年发行人的计量服务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01%，2025 年发行人的计量服务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79%。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检测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99,073.03 万元、98,619.86 万元及 108,151.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1%、58.26%和 56.46%。2024 年发行人的检测服务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0.46%，2025 年发行人的检测服务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9.6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3.31 万元、5,295.72 万元及 12,289.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3.13%和 6.42%。2024 年发行人的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00%，2025 年发行人的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32.06%，主要系当年新并购金源动力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强制资质缺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对应薪酬支出增长，且订单增长相应增加了对合格分供方的分包交付。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 EHS 评价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9,761.29 万元、11,185.93 万元及 9,537.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5%、6.61%和 4.98%。2024 年发行人的 EHS 评价服务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4.59%，2025 年发行人的 EHS 评价服务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4.74%。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19.28 万元、17,291.49 万元及 23,668.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5%、10.21%和 12.36%。2024 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2.14%，2025 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6.88%，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服务	37,822.41	22.41	37,647.33	24.87	34,547.69	28.29
检测服务	101,580.90	60.19	90,901.77	60.04	68,885.85	56.40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	14,917.16	8.84	6,721.93	4.44	4,083.00	3.34
EHS 评价服务	3,716.27	2.20	6,866.97	4.54	7,835.96	6.42
其他	10,743.14	6.37	9,267.37	6.12	6,780.36	5.55
<b>营业毛利润合计</b>	<b>168,779.89</b>	<b>100.00</b>	<b>151,405.37</b>	<b>100.00</b>	<b>122,132.86</b>	<b>100.00</b>

表：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量服务	49.94%	50.51%	48.11%
检测服务	48.43%	47.96%	41.01%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	54.83%	55.93%	43.78%
EHS 评价服务	28.04%	38.04%	44.53%
其他	31.22%	34.89%	30.54%
<b>综合毛利率</b>	<b>46.84%</b>	<b>47.21%</b>	<b>42.28%</b>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22,132.86万元、151,405.37万元和168,779.89万元，2024年发行人毛利润同比增长23.97%，2025年发行人毛利润同比增长11.4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稳定增长。2023-2025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28%、47.21%和46.84%，2024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11.68%，2025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0.79%。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547.69万元、37,647.33万元和37,822.41万元，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11%、50.51%和49.94%，2024年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4.99%，2025年发行人计量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13%。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8,885.85万元、90,901.77万元和101,580.90万元，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1%、47.96%和48.43%，2024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16.95%，2025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0.98%。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83.00 万元、6,721.93 万元和 14,917.16 万元，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8%、55.93%和 54.83%，2024 年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27.76%，2025 年发行人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9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35.96 万元、6,866.97 万元和 3,716.27 万元，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3%、38.04%和 28.04%，2024 年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4.58%，2025 年发行人 EHS 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6.28%。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780.36 万元、9,267.37 万元和 10,743.14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4%、34.89%和 31.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14.25%，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0.53%。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 计量及检测服务业务

##### 1) 业务概要

##### ① 计量服务情况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长期以来向客户提供的计量服务，即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通过对客户日常使用的、用于测量各种参数的仪器仪表进行一系列计量操作，保证客户生产、服务所用设备量值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公司计量服务种类如下：

序号	服务行业	具体种类
1	特殊行业	研究所、制造企业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2	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3	轨道交通	高铁、地铁等轨道机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4	通信	通信运营商、设备商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5	电子电器	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等的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6	食品药品	食品、药品制造企业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7	石油化工	石油炼化企业等化工系统企业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8	医疗卫生	医院、防疫系统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9	检测实验室	政府、事业单位检测实验室，企业内部检测实验室，以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仪器仪表计量校准
---	-------	---

## ②检测服务情况

检测是指在实验室或现场利用专业仪器设备，按照规定程序，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或物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公司的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生命科学等。

表：近三年发行人检测服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89,304.98	42.58	77,904.04	41.11	66,312.19	39.48
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	30,934.20	14.75	25,570.40	13.49	20,248.74	12.06
电磁兼容检测	42,277.27	20.16	36,208.47	19.11	32,862.47	19.57
生命科学	47,216.42	22.51	49,838.72	26.30	48,535.48	28.90
合计	<b>209,732.87</b>	<b>100.00</b>	<b>189,521.63</b>	<b>100.00</b>	<b>167,958.88</b>	<b>100.00</b>

### A.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是为了保证产品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伴随着我国科技发展和高科技产品涌现，各行业逐步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技术和全面质量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可靠性与环境试验贯穿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使用、运输、保管及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

公司提供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即接收客户需要进行试验的产品，并将其放置在自然或人工环境条件下，以评价其性能的一系列检测工作。公司重点关注装备可靠性评价与产品质量提升的四大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故障诊断与寿命预测和服役能力验证、产品关键组件质量评价和全寿命周期考核、产品健康状态评估和质量管理大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服务，形成涵盖系统、整机、部件等各类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可靠性设计、分析、评估及试验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涉及科研攻关及试验检测方法研究、可靠性与环境工程设计与开发等。

### B.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

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业务可以为装备制造、汽车、电力电子与新能源、5G 通信、光电器件与传感器、轨道交通与材料、晶圆厂等领域企业提供专业的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FA）、晶圆级材料及工艺分析（MA）、车规级电子元器件 AEC-Q 认证测试、可靠性测试、工艺质量评价、寿命评估、电线电缆及连接器检测、ISO26262 功能安全认证审核等技术服务，并取得部分技术领先优势，帮助企业提升电子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 C.电磁兼容检测

电磁兼容性是指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同时不会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的特性，主要包括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超过一定限值、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两个方面。相应地，公司提供的电磁兼容检测主要是评价设备或系统电磁兼容性水平，包括对检测设备或系统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干扰和抗干扰两个方面能力的评价。

### D.生命科学

#### a.化学分析

化学分析是对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检测，严格控制其含量，尽早发现质量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使产品在满足绿色、节能和环保等品质管控目标要求的同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产品应有的性能、使用寿命和质量等。

#### b.食品检测

食品检测包括营养物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辅助材料及食品添加剂检测等。公司提供的食品检测服务，主要是按照国家指标来检测食品中的有害物质，为食品安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支撑政府把关食品安全，帮助食品企业规避风险，保障消费者饮食放心和安全使用。

#### c.生态环境检测

生态环境检测是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连续或者间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性质、浓度，观察、分析其变化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出具检测数据与结果的过程。生态环境检测的基本目的是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人类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水平、效应及趋势，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服务，为委

托方决策提供依据，对于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2) 关键技术工艺

广电计量所处检验检测行业的资质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公司现已拥有 CMA、CNAS、CATL 及特殊行业等经营资质，已发展成为国内服务市场范围最广、服务资质最齐全的大型第三方计量机构之一，技术能力获得了众多国内外权威机构和组织的认可和授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55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163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39 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1	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CNAS L0446	202908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219120995	202811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北京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0121341045	202707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北京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5507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5	成都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成都 CMA 证书）	232300141338	202907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成都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5509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方圆广电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0008343802	20280227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方圆广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CNAS L9092	202805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9	河南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河南 CMA 证书）	211600140460	20271206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河南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河南 CNAS 证书）	CNAS L9244	202808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1	湖南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1800340554	2028041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江西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91400341404	20310827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江西福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61415340609	2027123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昆明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2521110115	2027031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15	青岛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1520341142	202608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上海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0921342007	20271115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17	深圳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219010909	202806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沈阳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17062014A134	2029041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天津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30220340014	20290301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无锡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51020341133	2031103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无锡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5506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2	武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	221709010021	2028011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武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武汉国家级 CMA)	230015349813	2029122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西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32700340907	2029060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西安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5505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6	重庆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42212050479	20300616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南宁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5508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电磁兼容检测仪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2	虚拟仪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3	自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4	可靠性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5	环境应力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6	发射机电磁兼容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7	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8	酰胺类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9	一种同时检测塑料中多种磷系阻燃剂的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0	一种塑胶制品中苯并三唑紫外吸收剂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11	N-乙烯基吡咯烷酮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12	第三代半导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应用

### ①电磁兼容检测仪器校准技术

目前，国内电磁兼容检测仪器的校准还存在校准规程不够完善、配备了校准设备的实验室数量较少等问题。公司计量中心配有多套电磁兼容检测仪器的校准设备，经认可的校准项目包括电波暗室、屏蔽房、谐波闪烁分析仪、电磁骚扰测量接收机、功率吸收钳、电磁钳、电流钳（电流探头）、电流注入钳、人工电源网络、耦合去耦网络（CDN）等，能够全面满足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和企业自建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的量值溯源和实验室评审要求。

### ②虚拟仪器校准技术

虚拟仪器校准技术是利用高性能的模块化硬件，结合高效灵活的软件来完成各种测试、测量和自动化的技术。公司计量中心配备了多功能校准源 5700A、示波器校准仪 9500B、函数信号发生器 33250A、数字万用表 34401A、频谱分析仪 E4440A、频率计 53131A、铷钟频率基准 10MHz 等高精度计量校准设备，配备原版美国国家仪器公司（NI）计量校准软件，可对全套虚拟仪器板卡进行离线、在线自动化校准，级别可达原厂级别。

### ③自动校准技术

随着自动测试技术的发展，自动校准技术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一些多参数的综合测试仪器、系统领域。公司计量中心配备了数字信号发生器 N5182、矢量信号分析仪 N9030、功率计、频率计、频谱仪等国外高精尖计量设备，开发出了相应自动化计量校准软件，可对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多制式（GSM、CDMA、CDMA2000、WCDMA）的数字移动通信综合测试仪进行自动化校准。此外，公司也掌握了对温度箱、热电偶、热电阻、振动台等的自动校准技术。

### ④可靠性试验技术

可靠性试验的目的是发现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为改善产品提供信息，并确认产品符合规定的可靠性定量要求。公司配套了综合环境试验设备（包含温度环境、湿度环境、振动环境和电应力环境）等检测设备，目前公司

可靠性试验服务能承担的最大样本负载为 2000kg，最大加速度为 100g，温度范围从-70℃到 150℃，湿度范围为 20%-98%RH，电应力范围为 0-450V AC 至 0-100V DC。

#### ⑤环境应力筛选技术

环境应力筛选是一种对产品进行全数检验的非破坏性试验，通过向产品施加合理的环境应力和电应力，将其内部的潜在缺陷加速变成故障，以便人们发现并排除。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为电应力筛选、温度应力筛选、环境应力筛选、机械应力筛选及其他筛选试验。

#### ⑥发射机电磁兼容检测技术

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有完整的发射机电磁兼容检测能力。公司掌握的发射机电磁兼容检测技术，能满足在民品领域的应用。

#### ⑦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检测技术

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检测是用于检测受试设备承受耦合到与受试设备有关电缆和电源线上的射频信号的能力。目前，国内标准对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检测的要求在 10kHz-400MHz 之间，而该项测试的国外标准已经发展到 10kHz~3GHz，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检测到 3GHz 的实验室。

#### ⑧酰胺类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丙烯酰胺、N-甲基乙酰胺、N,N-二甲基甲酰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均为性能良好的溶剂，广泛用于纤维、皮革、制药、石油加工和有机合成工业中，它们在这些领域中能够起到很好的作用，但经过长期的研究发现，这些酰胺类化合物对人体有严重的毒害作用。目前以上五种酰胺类物质均被列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ACH 法规）的高度关注物质，但没有统一的检测方法。本方法建立了一种合适的前处理方法及仪器分析技术，来同时测定这 5 种物质，简便快捷、准确可靠，能够满足 REACH 法规对酰胺类有害物质检测的要求，适用于皮革、纺织品、化工原材料、橡胶等产品的检测，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价值。

#### ⑨一种同时检测塑料中多种磷系阻燃剂的方法

本方法以二氯甲烷和丙酮混合溶剂为提取溶剂，超声提取塑料产品中的 10 种磷系阻燃剂，建立了塑料制品中十种磷系阻燃剂（TDCPP、TCPP、TCEP、TBP、

TBEP、TEPA、Triphenyl phosphate、Tri-o-Tolylphosphate、Tri-m-tolylphosphate、Tri-p-tolylphosphate) 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式。本方法重现性好,回收率高,精密度好,且操作简单、快速,能同时对 10 种磷系阻燃剂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

#### ⑩一种塑胶制品中苯并三唑紫外吸收剂的检测方法

本方法采用甲苯作为萃取溶剂,对待测样品进行超声萃取。方法选用了 DB-5HT 气相分离色谱柱,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塑胶制品中八种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UV-P、UV-320、UV-326、UV-327、UV-328、UV-329、UV-234、UV-360)进行分析测试。通过本方法,测试样品的检出限可以达到 0.1mg/kg,能够有效测定塑料中八种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的含量,满足日常的产品检测要求。

#### ⑪N-乙炔基吡咯烷酮的检测方法

N-乙炔基吡咯烷酮属于有害物质,对于呼吸道具有刺激性,吸入、皮肤接触和不慎吞咽 N-乙炔基吡咯烷酮均对人体有害,并且该物质有严重损伤眼睛的危险。本方法建立了塑料及电子元件中的 N-乙炔基吡咯烷酮的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方法,系统地研究了样品前处理过程,并对色谱、质谱条件进行了优化。本方法的线性范围宽、回收率高、精密度好,检出限远低于《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GADSL)的限值要求,且经济、高效又易于在实验室间推广使用,能很好地应用于塑料及电子元件中 N-乙炔基吡咯烷酮的检测。

#### ⑫第三代半导体检测技术

公司掌握高分辨率电子显微联用分析技术、2.5D/3D 封装破坏性物理分析技术、SiC 晶圆电-光性能同步测试技术等第三代半导体检测技术,并构建了一站式检测服务平台,实现集成设备远程控制与数据共享功能,从而解决检测资源分散问题,实现企业异地协同测试,提升服务响应效率。该技术有助于建立动态应力缺陷触发评估体系,为企业提供可靠性预判依据,缩短客户产品研发周期。

### 3) 服务模式

#### ①按照取件方式分类的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按照取件方式、实验地点进行区分,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客户送样至公司实验室,在公司实验室完成计量或检测工作;第二类是公司指派业务或技术人员上门取样,再回公司实验室完成计量或检测工作;第三类是公司客户现场完成计量或检测工作。

## ② 计量业务服务模式

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模式主要有三类，一是上门校准服务，即公司工程师直接到客户仪器设备所在场所或客户生产线上直接现场提供服务，以减少客户生产、服务所需设备寄送至公司进行计量校准而产生的闲置时间，提高了客户设备的使用效率。目前该类服务模式已成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二是对于无法在现场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设备，如高精尖的仪器，公司可在收取一定交通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上门取送服务，即公司定期安排或对客户仪器现场巡检时，直接将客户仪器取回，待计量校准完成后，公司再安排送还客户，以体现公司的服务，增强客户体验；三是客户直接将其仪器送检或者直接寄送设备到公司实验室，公司提供完计量校准服务后，客户来公司取回或由公司寄回到客户处。

## ③ 检测业务服务模式

与计量校准业务不同，客户的样品或设备所需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一般需要振动台、试验箱、暗室等大型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因此，一般需要客户将样品或设备现场送检或寄送至公司，待检测完成后，由客户现场取回或公司寄回，或作销毁处理。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和化学分析业务，主要服务模式有两类，一是客户现场送检或寄送样品至公司进行检测，化学分析业务主要采取此类服务模式；二是公司在特定现场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采样，再将样品带回至实验室进行分析，以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和可代表性，生态环境检测、食品检测业务主要采取此类服务模式。

## ④ 各实验室的业务分配模式

首先，为避免公司各实验室内部竞争带来的消耗，公司明确划定各实验室的地域服务范围，由各实验室承接指定地域内客户的业务；其次，在符合检验检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各实验室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会将部分缺乏资质或现有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时效性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分派给公司的其他实验室；最后，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业务，为缩短检验检测服务时间，公司当地实验室会尽可能开拓该项业务检验检测资质或提升服务能力，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和满足客户服务需求。

## 4)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为配合公司服务的

销售，公司在各地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区域化业务分部，由各业务分部负责片区的销售工作。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开拓方式。

### ①业务开拓

针对特殊行业、汽车、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公司首先凭借专业的技术保障、过硬的服务质量、快捷方便的服务模式，通过行业产业链末端大企业（如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等）的考核评审，获得其认可和信任，成为该类企业的战略合作实验室。因该类企业对其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在为该类大企业提供检测服务的同时，往往也能争取向行业上游拓展，为其供应商提供产品检测服务。

部分行业的客户目前主要为相应政府管理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公司首先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技术考核，成为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入相应的政府采购服务供应商库，再通过竞标承接到食品监管、农业或环保等系统的政府采购服务，或者借助丰富的营销网络，参与食品、农产品检测招标项目或生态环境检测招标项目投标。

### ②销售定价

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对各类服务价格制定统一标准价，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时参考标准价，结合公司的区域竞争力、市场竞争状况、订单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客户的重要性等因素按以下原则拟定适当的销售价格：

- A、公司对标行业的标杆企业，结合区域具体竞争状况定价；
- B、对于对资质或技术有特殊需求的客户，采取定制化服务方式，价格相对较高；
- C、对于业务量较大且种类相对单一的客户，可享受的折扣优惠较大。

### ③销售结算

A、对于计量业务客户，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定期结算，公司一般倾向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对基本的合作条件加以约定，在此基础上按月或者按季度定期结算；

B、对于检测业务客户，公司一般按项目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

算；少量业务存在定期结算模式。

## 5) 采购模式

### ①采购管理

采购中心是公司商品类、服务类、工程建设类采购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对总部及子公司物资采购进行专业化、集约化管理。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责：

- A、统一制定采购政策、制度流程；
- B、统一进行采购寻源及商务谈判，统一招标；
- C、组织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合格供应商，统一签订公司层面的年度合作协议；
- D、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试剂耗材等进行总部集中采购；
- E、统一采购合同管理。

发行人对采购工作进行集中采购管理，实行“统谈统签统付”“统谈统签分付”“统谈分签分付”的混合型采购管理模式。“统谈统签统付”模式指采购中心统一寻源，统一签订公司层面合同，各自收货并统一结算的模式；“统谈统签分付”指采购中心统一寻源，公司总部与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由子公司各自收货并负责结算的模式；“统谈分签分付”指采购中心统一寻源，统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属子公司分签合同，各自收货并负责结算的模式。在实施总部集中采购业务中，各下属子公司与采购中心协同配合。

对不适宜集中采购的项目，如子公司零星工程、应急物资等，经由采购中心评估后继续执行现有的分散采购管理模式，但纳入采购中心的监管范围。

### ②主要采购的品类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为计量和检测用设备、耗材、外包服务等。

计量检测用设备主要在年初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技改需求计划，待董事会批准年度技改计划后，分步执行采购计划。其中：非招标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流程，并推荐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报价，采购中心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引入其他供应商报价或对采购需求部门推荐的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比价，最终推荐性价比高的供应商推送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中心完成相应的商务程序；招标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流程，并提供相关的招标需求信息，采购中心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计量检测用耗材主要通过全国集中采购模式进行，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的方

式确定目录内产品入围的供应商，然后由入围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实现统一供应商、统一产品目录、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和服务。目录外的产品由采购需求部门发起物资采购申请流程，并推荐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报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采购。

公司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将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外包：一是公司设备使用紧张，若使用自有设备则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服务，需将服务进行外包；二是公司尚未取得某些计量、检测相关资质，需要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外包给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采购主要为外包服务采购、直接材料采购及其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包服务	36,514.54	59.51%	27,569.22	60.62%	27,364.66	61.50%
直接材料	20,947.18	34.14%	16,076.16	35.35%	15,643.96	35.16%
其他采购	3,895.02	6.35%	1,835.92	4.04%	1,488.14	3.34%
<b>合计</b>	<b>61,356.74</b>	<b>100.00%</b>	<b>45,481.31</b>	<b>100.00%</b>	<b>44,496.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159.79	0.08%	141.77	0.08%	139.69	0.08%
电费	8,427.50	4.41%	8,083.29	4.80%	7,069.67	4.25%
<b>合计</b>	<b>8,587.29</b>	<b>4.50%</b>	<b>8,225.06</b>	<b>4.88%</b>	<b>7,209.36</b>	<b>4.34%</b>

## （2）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是指依据国家信息技术相关规范，为客户提供包括网络安全、软件测评服务、人工智能检测（人工智能生态验证、人机功效测评）、数字化服务（数据治理能力评估、数字化评估咨询及培训、数据资产安全合规评估及入表）等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技术支撑。公司作为 12 家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之

一，拥有充分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能力，可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可行性的服务评估，助力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 （3）EHS 评价服务

EHS 评价服务是指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问题依据评价导则等标准进行评价并出具报告，从而评定是否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公司的 EHS 评价服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提供，包括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

### （4）其他

除上述主要服务外，公司围绕“一站式”计量检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打造，开展标准物质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规检测、体系认证、技术培训及顾问等业务。

###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特殊行业企业、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电子电器设备制造企业、家电产品制造企业、航天航空和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大型制造商等，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且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4,136.47	3.92%	否
2	单位二	12,112.81	3.36%	否
3	单位三	10,247.74	2.84%	否
4	单位四	9,675.92	2.69%	否
5	单位五	2,397.25	0.67%	否
合计	-	48,570.20	13.48%	-

表：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3,131.32	4.09%	否
2	单位二	9,656.95	3.01%	否
3	单位三	9,388.61	2.93%	否

4	单位四	9,278.72	2.89%	否
5	单位五	2,966.35	0.93%	否
合计	-	<b>44,421.96</b>	<b>13.85%</b>	-

表：202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0,510.88	3.64%	否
2	单位二	7,684.33	2.66%	否
3	单位三	7,269.93	2.52%	否
4	单位四	6,318.18	2.19%	否
5	单位五	3,116.23	1.08%	否
合计	-	<b>34,899.54</b>	<b>12.0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涵盖计量和检测用设备、耗材、外包服务的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775.99	2.89%	否
2	单位二	679.39	1.11%	否
3	单位三	648.21	1.06%	否
4	单位四	599.06	0.98%	否
5	单位五	485.56	0.79%	否
合计	-	<b>4,188.20</b>	<b>6.83%</b>	-

表：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642.74	3.61%	否
2	单位二	709.12	1.56%	否
3	单位三	521.15	1.15%	否
4	单位四	486.33	1.07%	否
5	单位五	464.39	1.02%	否
合计	-	<b>3,823.74</b>	<b>8.41%</b>	-

表：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一	1,117.74	2.51%	否
2	单位二	548.03	1.23%	否
3	单位三	410.02	0.92%	否
4	单位四	411.06	0.92%	否
5	单位五	390.56	0.88%	否
合计	-	<b>2,877.40</b>	<b>6.46%</b>	-

#### (六) 其他

无。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160 号、容诚审字[2025]518Z0730 号、容诚审字[2026]518Z0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4 年末/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本期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2022年度报表无影响。

##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三)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1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纳入原因及影响
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3-09-08	70.00	投资设立，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新增子公司。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原因及影响
中安广源检测技术服务（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2019-11-29	70.00	清算注销，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陕西瑞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03-27	70.00	清算注销，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3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纳入原因及影响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4	51.00	现金购买，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2001-09-29	55.00	现金购买，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电计量检测（衡阳）有限公司	2025-12-04	100.00	投资设立，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37.37	110,617.09	102,496.30	145,973.6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8.43	-	3,000.1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771.44	22,074.45	18,385.47	18,534.14
应收账款	161,211.42	153,502.85	132,778.11	127,404.74
预付款项	5,804.35	3,419.70	2,955.27	2,775.54
其他应收款	4,580.56	4,393.05	6,022.01	6,051.24
存货	7,223.20	6,822.39	3,094.35	3,983.04
合同资产	34,709.11	34,175.75	36,185.04	18,166.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1.05	4,212.17	21,569.90	7,261.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6,236.93</b>	<b>339,217.45</b>	<b>326,486.55</b>	<b>330,150.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3.96	4,313.96	5,374.07	5,67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6	1,234.80	1,562.40	2,10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83.96	5,126.90	5,356.41	5,465.41
固定资产	235,454.18	218,093.33	220,942.44	135,460.99
在建工程	1,020.26	349.35	-	47,675.46
使用权资产	19,786.46	18,665.68	18,966.59	24,134.99
无形资产	14,569.64	15,234.27	14,846.71	15,519.57
开发支出	305.70	262.99	248.52	148.88
商誉	21,003.03	21,003.03	16,653.06	19,913.20
长期待摊费用	8,778.97	9,039.70	5,460.33	5,4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5.99	8,781.24	11,289.70	9,8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0.45	33,128.91	28,280.96	5,514.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8,020.37</b>	<b>335,234.15</b>	<b>328,981.18</b>	<b>276,935.45</b>
<b>资产总计</b>	<b>774,257.30</b>	<b>674,451.60</b>	<b>655,467.73</b>	<b>607,085.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028.98	56,935.61	96,132.69	75,401.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812.74	17,641.62	6,402.18	8,387.14
应付账款	35,170.88	43,285.72	44,715.21	31,729.5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385.68	15,434.32	15,226.22	17,260.05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80	22,625.80	17,382.97	12,206.10
应交税费	2,336.59	3,855.20	3,681.95	2,068.36
其他应付款	15,862.71	14,630.85	24,219.61	3,36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29.49	14,676.73	15,497.74	11,752.84
其他流动负债	8,320.68	8,153.56	6,651.42	5,050.9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6,048.56</b>	<b>197,239.41</b>	<b>229,909.98</b>	<b>167,225.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289.86	80,289.86	57,921.49	43,997.8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2,852.81	11,520.67	11,413.33	15,834.25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36.27	10,498.64	10,661.06	10,35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64	1,457.61	3,793.70	2,41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176.58</b>	<b>103,766.78</b>	<b>83,789.58</b>	<b>72,600.90</b>
<b>负债合计</b>	<b>270,225.14</b>	<b>301,006.19</b>	<b>313,699.56</b>	<b>239,826.40</b>
实收资本	63,728.00	58,313.58	58,324.58	57,522.5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30,991.16	206,865.97	205,064.22	198,173.83
减：库存股	45,450.50	45,450.50	45,780.53	-
其他综合收益	-1,356.34	-1,137.78	-852.52	-394.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97.43	13,897.43	11,554.27	9,343.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0,273.88	128,580.78	105,281.87	94,91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083.63	361,069.50	333,591.90	359,565.51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53	12,375.92	8,176.27	7,693.8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4,032.16</b>	<b>373,445.41</b>	<b>341,768.17</b>	<b>367,259.4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74,257.30</b>	<b>674,451.60</b>	<b>655,467.73</b>	<b>607,085.81</b>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1,313.71</b>	<b>360,340.75</b>	<b>320,684.30</b>	<b>288,890.60</b>
其中：营业收入	71,313.71	360,340.75	320,684.30	288,890.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782.96</b>	<b>315,436.55</b>	<b>275,088.43</b>	<b>260,837.35</b>
其中：营业成本	42,620.12	191,560.86	169,278.93	166,757.74
税金及附加	405.31	1,916.32	1,429.92	777.70
销售费用	12,578.16	52,453.38	45,412.90	41,117.46
管理费用	5,446.41	25,000.51	22,074.23	21,216.11
研发费用	9,862.74	40,290.69	34,641.40	29,266.53
财务费用	870.22	4,214.79	2,251.06	1,701.80
其中：利息费用	974.74	4,626.71	3,922.11	3,732.59
利息收入	145.31	498.08	1,677.76	2,220.31
加：其他收益	798.07	3,232.96	3,292.42	2,248.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39.05	-477.58	-94.71	13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60.11	-305.92	2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4	484.80	0.11	-442.70
信用减值损失	-432.12	-1,001.87	-6,467.10	-4,755.16
资产减值损失	-63.66	-687.49	-4,221.65	-5,259.36
资产处置收益	21.59	379.68	508.61	9.47
<b>三、营业利润</b>	<b>67.61</b>	<b>46,834.71</b>	<b>38,613.54</b>	<b>19,993.15</b>
加：营业外收入	28.08	735.24	301.57	863.12
减：营业外支出	24.74	224.69	300.20	90.58
<b>四、利润总额</b>	<b>70.96</b>	<b>47,345.26</b>	<b>38,614.91</b>	<b>20,765.69</b>
减：所得税费用	-1,193.18	3,003.85	2,673.18	146.96
<b>五、净利润</b>	<b>1,264.14</b>	<b>44,341.41</b>	<b>35,941.73</b>	<b>20,618.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3.10	42,453.71	35,210.99	19,939.05
少数股东损益	-428.96	1,887.70	730.74	679.68

(三)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86.76	359,034.44	307,591.56	292,940.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33	347.50	41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95	14,161.98	11,516.74	15,73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426.70</b>	<b>373,293.76</b>	<b>319,455.79</b>	<b>309,081.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1.82	74,577.39	59,695.27	63,72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73.02	140,258.08	124,757.94	123,42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2.26	12,123.46	8,314.29	8,05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9.09	51,153.77	41,151.18	49,12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546.19</b>	<b>278,112.70</b>	<b>233,918.68</b>	<b>244,337.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19.49</b>	<b>95,181.06</b>	<b>85,537.11</b>	<b>64,743.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00.00	82,044.94	20,824.81	2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5	347.18	199.55	10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	116.56	223.50	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5.8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308.42</b>	<b>85,554.57</b>	<b>21,247.86</b>	<b>130.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2.72	47,382.61	91,424.49	59,359.7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00.00	63,088.13	41,529.81	4,019.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2.50	3,316.55	1,027.60	1,14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475.22</b>	<b>113,787.29</b>	<b>133,981.90</b>	<b>64,527.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166.80</b>	<b>-28,232.72</b>	<b>-112,734.04</b>	<b>-64,396.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00.00	-	6,961.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60,934.02	126,574.20	127,03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8.95	308.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400.00</b>	<b>60,934.02</b>	<b>133,824.51</b>	<b>127,339.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	72,929.87	87,086.97	79,21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98	34,580.08	12,463.05	12,10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1	13,371.53	49,448.90	18,255.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01.19</b>	<b>120,881.48</b>	<b>148,998.92</b>	<b>109,575.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298.81</b>	<b>-59,947.46</b>	<b>-15,174.41</b>	<b>17,763.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88</b>	<b>-62.16</b>	<b>30.40</b>	<b>25.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033.37</b>	<b>6,938.72</b>	<b>-42,340.94</b>	<b>18,137.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23.09	102,184.37	144,525.31	126,388.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089.73</b>	<b>109,123.09</b>	<b>102,184.37</b>	<b>144,525.31</b>

(四)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164.13	48,850.61	47,192.80	101,57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8.43	-	3,000.1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444.61	13,989.70	10,213.55	9,134.43
应收账款	77,909.68	67,731.23	55,553.20	52,918.89
预付款项	1,754.29	1,782.15	764.29	855.45
其他应收款	2,275.58	2,954.83	11,798.71	5,282.36
存货	472.81	464.67	467.78	898.57
合同资产	21,569.17	21,389.74	21,315.04	9,709.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3.76	1,138.82	17,034.90	5,366.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472.46</b>	<b>158,301.75</b>	<b>167,340.37</b>	<b>185,743.7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672.96	240,025.84	221,254.41	194,74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6	1,234.80	1,562.40	2,10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124.31	105,976.65	106,493.10	38,301.57
在建工程	-	-	-	36,305.21
使用权资产	2,173.88	2,195.86	2,832.36	7,062.97
无形资产	11,541.65	12,149.06	12,643.07	13,262.62
开发支出	-	-	74.83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86.14	4,363.32	1,846.86	1,4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85.73	1,2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49.37	7,324.90	8,802.28	1,576.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8,226.07</b>	<b>373,270.42</b>	<b>357,695.04</b>	<b>296,007.61</b>
<b>资产总计</b>	<b>648,698.53</b>	<b>531,572.17</b>	<b>525,035.41</b>	<b>481,751.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527.77	55,434.41	89,604.79	56,59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91.07	6,114.44	5,843.28	19,360.97
应付账款	56,640.68	56,611.27	35,423.20	11,907.4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371.42	8,198.60	9,946.30	10,811.63
应付职工薪酬	5,424.86	10,002.38	7,555.75	5,425.40
应交税费	664.74	594.18	1,073.39	488.04
其他应付款	15,165.26	13,454.58	23,276.24	2,66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6.19	7,344.99	7,827.99	5,548.13
其他流动负债	4,723.03	4,534.62	3,476.50	2,457.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005.03</b>	<b>162,289.46</b>	<b>184,027.44</b>	<b>115,265.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4,589.86	74,589.86	51,535.78	37,097.8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345.50	1,331.20	1,928.92	4,154.90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05.71	5,281.85	6,067.79	6,04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32	464.86	2,162.82	75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127.39</b>	<b>81,667.76</b>	<b>61,695.31</b>	<b>48,059.25</b>
<b>负债合计</b>	<b>229,132.43</b>	<b>243,957.22</b>	<b>245,722.75</b>	<b>163,324.28</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3,728.00	58,313.58	58,324.58	57,522.5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32,015.07	207,888.23	206,246.55	199,393.84
减：库存股	45,450.50	45,450.50	45,780.53	
其他综合收益	-1,349.46	-1,130.98	-852.52	-394.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97.43	13,897.43	11,554.27	9,343.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6,725.57	54,097.17	49,820.30	52,561.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9,566.10</b>	<b>287,614.95</b>	<b>279,312.66</b>	<b>318,427.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8,698.53</b>	<b>531,572.17</b>	<b>525,035.41</b>	<b>481,751.33</b>

(五)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079.61</b>	<b>192,923.03</b>	<b>163,909.24</b>	<b>140,168.15</b>
其中：营业收入	38,079.61	192,923.03	163,909.24	140,168.1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993.21</b>	<b>177,083.53</b>	<b>142,768.97</b>	<b>126,776.58</b>
其中：营业成本	26,209.87	135,331.14	106,494.01	97,079.0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88.05	768.86	512.30	167.44
销售费用	2,833.25	12,327.33	11,429.11	11,453.43
管理费用	2,555.14	12,537.49	11,980.39	9,536.40
研发费用	3,493.54	12,768.63	10,610.33	8,052.93
财务费用	713.35	3,350.09	1,742.83	487.35
加：其他收益	452.30	1,628.33	1,538.04	1,107.39
投资收益	135.20	6,235.31	4,544.81	5,25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60.11	-305.92	2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4	472.07	0.11	-432.27
信用减值损失	-255.51	685.82	-2,849.34	-1,613.95
资产减值损失	-9.44	-3.93	-610.81	-202.41
资产处置收益	-	14.64	348.23	-0.74
<b>三、营业利润</b>	<b>2,482.88</b>	<b>24,871.74</b>	<b>24,111.32</b>	<b>17,507.04</b>
加：营业外收入	7.30	608.01	80.99	53.02
减：营业外支出	1.75	59.77	250.31	22.36
<b>四、利润总额</b>	<b>2,488.43</b>	<b>25,419.98</b>	<b>23,942.00</b>	<b>17,537.71</b>
减：所得税费用	-139.96	1,988.31	1,834.11	995.21
<b>五、净利润</b>	<b>2,628.39</b>	<b>23,431.67</b>	<b>22,107.89</b>	<b>16,542.49</b>

(六)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6.55	185,276.11	154,227.02	142,78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32	217.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5	9,573.05	8,438.89	9,218.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47.90</b>	<b>194,880.48</b>	<b>162,883.25</b>	<b>151,998.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5.37	75,897.14	65,374.82	53,89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7.56	50,165.62	44,989.03	43,8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0	3,187.22	2,001.29	1,55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89	20,753.79	14,506.53	15,642.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75.01</b>	<b>150,003.77</b>	<b>126,871.68</b>	<b>114,972.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7.11</b>	<b>44,876.71</b>	<b>36,011.57</b>	<b>37,026.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	79,944.94	20,824.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0	7,157.53	4,839.55	5,22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9	216.88	505.40	10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43	24,047.76	27,911.69	18,857.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762.53</b>	<b>111,367.11</b>	<b>54,081.45</b>	<b>24,185.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34	18,878.81	48,414.79	31,48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232.50	78,624.58	66,957.41	7,167.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12	13,790.00	34,280.67	20,8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404.96</b>	<b>111,293.39</b>	<b>149,652.87</b>	<b>59,521.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42.44</b>	<b>73.72</b>	<b>-95,571.42</b>	<b>-35,336.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00.00	-	6,961.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8,822.54	114,888.22	96,57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6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400.00</b>	<b>58,822.54</b>	<b>124,350.27</b>	<b>96,570.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0	66,594.53	62,951.56	55,0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86	34,064.90	11,857.05	11,21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7	1,397.71	44,396.42	4,943.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74.13</b>	<b>102,057.14</b>	<b>119,205.03</b>	<b>71,165.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525.87</b>	<b>-43,234.60</b>	<b>5,145.24</b>	<b>25,405.27</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0	-57.24	28.69	2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6.48	1,658.59	-54,385.92	27,12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0.61	47,192.02	101,577.94	74,45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4.13	48,850.61	47,192.02	101,577.94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7.43	67.45	65.55	60.71
总负债（亿元）	27.02	30.10	31.37	23.98
全部债务（亿元）	15.58	16.95	17.60	13.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40	37.34	34.18	36.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7.13	36.03	32.07	28.89
利润总额（亿元）	0.01	4.73	3.86	2.08
净利润（亿元）	0.13	4.43	3.59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9	3.85	3.19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7	4.25	3.52	1.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	9.52	8.55	6.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2	-2.82	-11.27	-6.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3	-5.99	-1.52	1.78
流动比率	2.57	1.72	1.42	1.97
速动比率	2.52	1.69	1.41	1.95
资产负债率（%）	34.90	44.63	47.86	39.50
债务资本比率（%）	23.61	31.22	33.99	27.53
营业毛利率（%）	40.24	46.84	47.21	42.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4	7.82	6.74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9	9.58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6	8.66	4.93
EBITDA（亿元）	-	9.82	8.86	6.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90	50.33	48.84
EBITDA 利息倍数	-	21.22	18.77	1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2.52	2.47	2.33
存货周转率	6.07	38.63	47.84	52.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净资产总额×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 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17.09	16.40	102,496.30	15.64	145,973.65	2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0.11	0.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2,074.45	3.27	18,385.47	2.80	18,534.14	3.05
应收账款	153,502.85	22.76	132,778.11	20.26	127,404.74	20.99
预付款项	3,419.70	0.51	2,955.27	0.45	2,775.54	0.46
其他应收款	4,393.05	0.65	6,022.01	0.92	6,051.24	1.00
存货	6,822.39	1.01	3,094.35	0.47	3,983.04	0.66
合同资产	34,175.75	5.07	36,185.04	5.52	18,166.06	2.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12.17	0.62	21,569.90	3.29	7,261.94	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217.45</b>	<b>50.30</b>	<b>326,486.55</b>	<b>49.81</b>	<b>330,150.36</b>	<b>54.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3.96	0.64	5,374.07	0.82	5,679.99	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80	0.18	1,562.40	0.24	2,101.68	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26.90	0.76	5,356.41	0.82	5,465.41	0.90
固定资产	218,093.33	32.34	220,942.44	33.71	135,460.99	22.31
在建工程	349.35	0.05	-	-	47,675.46	7.85
使用权资产	18,665.68	2.77	18,966.59	2.89	24,134.99	3.98
无形资产	15,234.27	2.26	14,846.71	2.27	15,519.57	2.56
开发支出	262.99	0.04	248.52	0.04	148.88	0.02
商誉	21,003.03	3.11	16,653.06	2.54	19,913.20	3.28
长期待摊费用	9,039.70	1.34	5,460.33	0.83	5,425.73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1.24	1.30	11,289.70	1.72	9,895.39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28.91	4.91	28,280.96	4.31	5,514.14	0.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234.15</b>	<b>49.70</b>	<b>328,981.18</b>	<b>50.19</b>	<b>276,935.45</b>	<b>45.62</b>
<b>资产总计</b>	<b>674,451.60</b>	<b>100.00</b>	<b>655,467.73</b>	<b>100.00</b>	<b>607,085.81</b>	<b>100.00</b>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607,085.81万元、655,467.73万元和674,451.60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30,150.36万元、326,486.55万元和339,217.4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4.38%、49.81%和50.30%；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76,935.45万元、328,981.18万元和335,234.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5.62%、50.19%和49.7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等构成。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展状况良好。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45,973.65万元、102,496.30万元及110,617.09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4.04%、15.64%及 16.4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 43,477.35 万元，降幅为 29.78%。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增加 8,120.79 万元，增幅为 7.9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0.48
银行存款	108,989.22	102,184.37	144,524.83
其他货币资金	1,627.87	311.93	1,448.34
<b>合计</b>	<b>110,617.09</b>	<b>102,496.30</b>	<b>145,973.6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74	-	-

注：截至202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466.89万元系发行人存入的保证金，27.11万元系因涉及诉讼被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27,404.74万元、132,778.11万元和153,502.85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0.99%、20.26%和22.76%。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上一年末增加5,373.37万元，增幅为4.22%。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上一年末增加20,724.74万元，增幅为15.6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119,122.41	103,905.93	98,426.59
1 至 2 年	35,076.19	29,035.85	27,026.34
2 至 3 年	12,525.70	11,336.01	13,683.35
3 年以上	13,063.91	13,456.56	6,772.95
<b>小计</b>	<b>179,788.21</b>	<b>157,734.36</b>	<b>145,909.23</b>
减：坏账准备	26,285.36	24,956.25	18,504.49
<b>合计</b>	<b>153,502.85</b>	<b>132,778.11</b>	<b>127,404.74</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计量检测服务	否	2,721.27	161.43	2,882.70	1.34	301.77
单位二	计量检测服务	否	1,220.33	1,526.86	2,747.19	1.27	196.80
单位三	计量检测服务	否	2,217.84	279.00	2,496.84	1.16	124.84
单位四	计量检测服务	否	1,289.57	1,130.56	2,420.14	1.12	185.31
单位五	计量检测服务	否	1,108.64	1,186.56	2,295.20	1.06	141.08
<b>合计</b>	-	-	<b>8,557.64</b>	<b>4,284.42</b>	<b>12,842.07</b>	<b>5.95</b>	<b>949.81</b>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051.24 万元、6,022.01 万元和 4,393.0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0.92%、0.6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上一年末减少 29.23 万元，降幅为 0.4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上一年末减少 1,628.96 万元，降幅为 27.0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2.02	1 年以内	2.86	7.10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2.8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68	12.88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0.48	1 年以内、1-2 年	2.63	6.97
北京汉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9.07	1 年以内	2.60	6.45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9.57	1 年以内	2.21	5.48
<b>合计</b>	-	<b>644.01</b>	—	<b>12.98</b>	<b>38.88</b>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项为经营性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项为非经营性款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 4、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8,166.06 万元、36,185.04 万元、34,175.7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9%、5.52%、5.07%。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比上一年末增加 18,018.98 万元，增幅为 99.19%，主要系已完成部分履约义务的合同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比上一年末减少 2,009.29 万元，降幅为 5.55%。

####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261.94 万元、21,569.90 万元、4,212.1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3.29%、0.6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比上一年末增加 14,307.96 万元，增幅为 197.03%，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比上一年末减少 17,357.73 万元，降幅为 80.47%，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460.99 万元、220,942.44 万元和 218,093.3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2.31%、33.71%和 32.34%。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比上一年末增加 85,481.45 万元，增长 63.10%，主要系为广州总部基地及华东检测基地建成投入使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比上一年末减少 2,849.11 万元，下降 1.2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218,093.33	220,942.44	135,460.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合计</b>	<b>218,093.33</b>	<b>220,942.44</b>	<b>135,460.99</b>

表：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3,036.56	5,310.46	-	87,726.10
暗室、屏蔽室	9,582.37	4,088.83	-	5,493.54
通用仪器仪表设备	254,065.50	142,904.48	58.40	111,102.62
其他仪器仪表设备	38,611.28	29,912.43	17.25	8,681.60
运输机械设备	2,542.81	1,422.97	35.56	1,084.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85.80	9,164.66	15.95	4,005.18
<b>合计</b>	<b>411,024.32</b>	<b>192,803.83</b>	<b>127.15</b>	<b>218,093.33</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7,675.46万元、0.00万元及349.35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85%、0.00%及0.05%。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一年末减少47,675.46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为广州总部基地及华东检测基地建成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一年末增加349.35万元，主要系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等在建项目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514.14万元、28,280.96万元及33,128.91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91%、4.31%及4.91%。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22,766.82万元，增长412.88%，主要系武汉华中基地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预售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4,847.95万元，增长17.14%。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935.61	18.92	96,132.69	30.64	75,401.75	31.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17,641.62	5.86	6,402.18	2.04	8,387.14	3.50
应付账款	43,285.72	14.38	44,715.21	14.25	31,729.50	13.23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5,434.32	5.13	15,226.22	4.85	17,260.05	7.20
应付职工薪酬	22,625.80	7.52	17,382.97	5.54	12,206.10	5.09
应交税费	3,855.20	1.28	3,681.95	1.17	2,068.36	0.86
其他应付款	14,630.85	4.86	24,219.61	7.72	3,368.87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6.73	4.88	15,497.74	4.94	11,752.84	4.90
其他流动负债	8,153.56	2.71	6,651.42	2.12	5,050.91	2.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239.41</b>	<b>65.53</b>	<b>229,909.98</b>	<b>73.29</b>	<b>167,225.51</b>	<b>69.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289.86	26.67	57,921.49	18.46	43,997.84	18.35
应付债券	-	-	-	-	-	-
租赁负债	11,520.67	3.83	11,413.33	3.64	15,834.25	6.60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0,498.64	3.49	10,661.06	3.40	10,355.52	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61	0.48	3,793.70	1.21	2,413.28	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766.78</b>	<b>34.47</b>	<b>83,789.58</b>	<b>26.71</b>	<b>72,600.90</b>	<b>30.27</b>
<b>负债合计</b>	<b>301,006.19</b>	<b>100.00</b>	<b>313,699.56</b>	<b>100.00</b>	<b>239,826.40</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826.40 万元、313,699.56 万元和 301,006.1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225.51 万元、229,909.98 万元和 197,23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9.73%、73.29%和 65.5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600.90 万元、83,789.58 万元和 103,76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0.27%、26.71%和 34.47%。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对资金需求较大，外部融资增加，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持续增长。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5,401.75万元、96,132.69万元及56,935.61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1.44%、30.64%及18.9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增加20,730.94万元，增长27.49%。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减少39,197.08万元，降幅40.77%，主要系为股份回购专项银行贷款获得展期，重分类至长期借款科目列报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	-	1,000.96
信用借款	56,935.61	88,910.29	58,900.79
票据贴现	-	7,222.40	15,500.00
<b>合计</b>	<b>56,935.61</b>	<b>96,132.69</b>	<b>75,401.75</b>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8,387.14万元、6,402.18万元及17,641.62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50%、2.04%及5.86%。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

据较上一年末减少1,984.96万元，降幅23.67%。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一年末增加11,239.44万元，增长175.56%，主要系随着业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1,729.50万元、44,715.21万元及43,285.72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3.23%、14.25%及14.38%。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12,985.71万元，增长40.93%，主要系发行人落实技改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的应付设备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减少1,429.49万元，降幅3.2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设备工程款	14,172.51	18,175.61	11,429.22
应付款项	28,416.69	20,690.38	15,683.83
应付其他款	696.52	5,849.22	4,616.45
<b>合计</b>	<b>43,285.72</b>	<b>44,715.21</b>	<b>31,729.5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68.87 万元、24,219.61 万元和 14,630.8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7.72%和 4.8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比上一年末增加 20,850.74 万元，增幅为 618.92%，主要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和应付股利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比上一年末减少 9,588.76 万元，降幅为 39.59%，主要系期初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4,009.69	-
其他应付款项	14,630.85	10,209.92	3,368.87
<b>合计</b>	<b>14,630.85</b>	<b>24,219.61</b>	<b>3,368.87</b>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投资款	4,708.10	1,027.60	2,055.20
押金及保证金	150.87	115.68	132.9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430.83	6,760.86	-
代收项目款	1,641.33	754.73	-
其他	1,699.72	1,551.05	1,180.70
<b>合计</b>	<b>14,630.85</b>	<b>10,209.92</b>	<b>3,368.87</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52.84 万元、15,497.74 万元及 14,676.7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90%、4.94%及 4.8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增加 3,744.90 万元,增长 31.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减少 821.01 万元,降幅 5.30%。

###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0.91 万元、6,651.42 万元及 8,153.5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11%、2.12%及 2.7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增加 1,600.51 万元,增长 31.6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增加 1,502.14 万元,增长 22.58%。

###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3,997.84万元、57,921.49万元及80,289.8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8.35%、18.46%及26.6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增加13,923.65万元,增长31.65%,主要系新增广州总部基地贷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增加22,368.37万元,增长38.62%,主要系股份回购专项银行贷款获得展期,重分类至长期借款科目列报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53,885.66	55,601.40	30,900.00
保证借款	6,691.60	6,734.74	6,907.84
信用借款	27,115.38	2,706.10	8,443.28

小计	87,692.64	65,042.24	46,251.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02.78	7,120.75	2,253.28
合计	80,289.86	57,921.49	43,997.84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0,340.75</b>	<b>320,684.30</b>	<b>288,890.60</b>
其中：营业收入	360,340.75	320,684.30	288,890.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5,436.55</b>	<b>275,088.43</b>	<b>260,837.35</b>
其中：营业成本	191,560.86	169,278.93	166,757.74
税金及附加	1,916.32	1,429.92	777.70
销售费用	52,453.38	45,412.90	41,117.46
管理费用	25,000.51	22,074.23	21,216.11
研发费用	40,290.69	34,641.40	29,266.53
财务费用	4,214.79	2,251.06	1,701.80
其中：利息费用	4,626.71	3,922.11	3,732.59
利息收入	498.08	1,677.76	2,220.31
加：其他收益	3,232.96	3,292.42	2,248.72
投资收益	-477.58	-94.71	13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0.11	-305.92	2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80	0.11	-442.70
信用减值损失	-1,001.87	-6,467.10	-4,755.16
资产减值损失	-687.49	-4,221.65	-5,259.36
资产处置收益	379.68	508.61	9.47
<b>三、营业利润</b>	<b>46,834.71</b>	<b>38,613.54</b>	<b>19,993.15</b>
加：营业外收入	735.24	301.57	863.12
减：营业外支出	224.69	300.20	90.58
<b>四、利润总额</b>	<b>47,345.26</b>	<b>38,614.91</b>	<b>20,765.69</b>
减：所得税费用	3,003.85	2,673.18	146.96
<b>五、净利润</b>	<b>44,341.41</b>	<b>35,941.73</b>	<b>20,618.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453.71	35,210.99	19,939.05
少数股东损益	1,887.70	730.74	679.68

#### 1、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明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6.84%	47.21%	42.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82%	6.74%	4.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9.58%	5.65%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90.60 万元、320,684.30 万元和 360,340.75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01%和 12.3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计量和检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618.74 万元、35,941.73 万元和 44,341.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939.05 万元、35,210.99 万元和 42,453.71 万元，随净利润同向变动。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22,132.86 万元、151,405.37 万元和 168,779.8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同比增长 23.97%，2025 年发行人毛利润同比增长 11.4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稳定增长。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8%、47.21%和 46.84%，202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11.68%，2025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0.79%。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21%、6.74%和 7.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5%、9.58%和 12.19%。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稳步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2,453.38	43.01	45,412.90	43.51	41,117.46	44.07
管理费用	25,000.51	20.50	22,074.23	21.15	21,216.11	22.74
研发费用	40,290.69	33.04	34,641.40	33.19	29,266.53	31.37
财务费用	4,214.79	3.46	2,251.06	2.16	1,701.80	1.8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1,959.37</b>	<b>100.00</b>	<b>104,379.59</b>	<b>100.00</b>	<b>93,301.90</b>	<b>100.00</b>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 93,301.90 万元、104,379.59 万元和 121,95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0%、32.55%和 33.85%。发行人 202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1,077.69 万元，增幅为 11.87%。发行人 202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7,579.78 万元，增幅为 16.84%。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1,117.46 万元、45,412.90 万元和 52,453.3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4,295.44 万元，增幅为 10.45%。发行人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7,040.48 万元，增幅为 15.5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16.11 万元、22,074.23 万元和 25,000.5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858.12 万元，增幅为 4.04%。发行人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2,926.28 万元，增幅为 13.26%。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66.53 万元、34,641.40 万元和 40,290.6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374.87 万元，增幅为 18.37%。发行人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5,649.29 万元，增幅为 16.3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1.80 万元、2,251.06 万元和 4,214.7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49.26 万元，增幅为 32.28%，主要系广州总部基地及华东检测基地相继投入使用，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963.73 万元，增幅为 87.24%，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主要因为 2024 年广州总部基地和华东检测基地投入使用，相关贷款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因为受降息影响，闲置资金利息收益下降所致。

#### 4、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248.72 万元、3,292.42 万元和 3,232.96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 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3.70 万元，增幅为 46.41%，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59.46 万元，降幅为 1.8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汽车芯片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贴、通信产品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贴等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40.45	3,104.42	1,317.8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2.51	188.00	930.90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	7.26	122.30	830.70
<b>合计</b>	<b>3,232.96</b>	<b>3,292.42</b>	<b>2,248.72</b>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93.76	319,455.79	309,08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12.70	233,918.68	244,337.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181.06</b>	<b>85,537.11</b>	<b>64,743.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54.57	21,247.86	1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87.29	133,981.90	64,527.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32.72</b>	<b>-112,734.04</b>	<b>-64,396.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4.02	133,824.51	127,33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1.48	148,998.92	109,575.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47.46</b>	<b>-15,174.41</b>	<b>17,763.63</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6	30.40	25.9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38.72</b>	<b>-42,340.94</b>	<b>18,137.09</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43.82 万元、85,537.11 万元和 95,181.0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793.29 万元，同比增长 32.12%，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643.95 万元，同比增长 11.27%。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96.35 万元、-112,734.04 万元和-28,232.7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8,337.69 万元，同比降低 75.06%，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也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4,501.32 万元，同比增长 74.96%，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527.31 万元、133,981.90 万元和 113,78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流向总部基地、检测基地等项目、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中所投资项目为主业相关，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上述资金投向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好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359.78 万元、91,424.49 万元和 47,382.61 万元，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2023 年度	华东检测基地	9,854.60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广州总部基地	17,194.65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技改设备投资	32,310.53	促进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b>合计</b>	<b>59,359.78</b>	-
2024 年度	华东检测基地	11,708.66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广州总部基地	31,228.81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华中（武汉）检测基地	18,377.34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技改设备投资	30,109.68	促进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b>合计</b>	<b>91,424.49</b>	-
2025 年度	华中（武汉）检测基地	4,676.97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西安产业基地	957.56	降低外租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技改设备投资及其他	41,748.08	促进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b>合计</b>	<b>47,382.61</b>	-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19.93 万元、41,529.81 万元和 63,088.13 万元，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2023 年度	农行大额存单	3,339.93	利息收益
	对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80.00	运营收益分红

报告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合计		<b>4,019.93</b>	-
2024 年度	大额存单（计量总部）	36,429.81	利息收益
	大额存单（博林达）	2,100.00	利息收益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利息收益
合计		<b>41,529.81</b>	-
2025 年度	结构性存款	35,500.00	利息收益
	收益凭证	19,500.00	利息收益
	大额存单	5,088.13	利息收益
	其他理财	3,000.00	利息收益
合计		<b>63,088.13</b>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3.63 万元、-15,174.41 万元和-59,947.46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2,938.04 万元，降幅为 185.4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44,773.05 万元，降幅为 295.0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37.09 万元、-42,340.94 万元和 6,938.72 万元，2024 年度为负，主要系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检测服务板块、计量服务板块、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板块收入随着业务开展收入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流向总部基地、检测基地等项目、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中所投资项目为主业相关，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为降低近一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稳定的经营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90.60 万元、320,684.30 万元和

360,34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43.82 万元、85,537.11 万元和 95,181.0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均呈上升趋势，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覆盖能力较好。发行人稳中有升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将是按时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重要资金来源。

## 2、加强可变现资产管理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39,217.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10,617.09 万元。发行人将加强对可变现资产的管理，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3、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有效授信额度合计 494,408.56 万元，已使用额度 176,334.41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074.15 万元。若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72	1.42	1.97
速动比率	1.69	1.41	1.95
资产负债率（%）	44.63	47.86	39.50
EBITDA（亿元）	9.82	8.86	6.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90	50.33	48.84
EBITDA 利息倍数	21.22	18.77	14.77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42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41 和 1.69，近年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整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0%、47.86%和 44.63%，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82 亿元、8.86 亿元和 9.82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77、18.77 和 21.22，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 （六）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营运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2.47	2.33
存货周转率	38.63	47.84	52.95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 次/年、2.47 次/年和 2.5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整体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95 次/年、47.84 次/年和 38.63 次/年，存货周转效率有所降低但仍保持较高周转水平。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44,628.25万元，占总负债的48.05%。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44,628.25万元，占有息负债的100.00%；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144,628.25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100.0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44,628.25	100.00
公司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	-
<b>合计</b>	<b>144,628.25</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6,935.61	-	-	-	-	-	<b>56,935.61</b>
长期借款	-	34,226.41	7,540.70	7,540.70	7,497.84	23,484.21	<b>80,289.86</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402.78	-	-	-	-	-	<b>7,402.78</b>
<b>合计</b>	<b>64,338.39</b>	<b>34,226.41</b>	<b>7,540.70</b>	<b>7,540.70</b>	<b>7,497.84</b>	<b>23,484.21</b>	<b>144,628.25</b>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64,338.39万元，由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44.49%，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可动用货币资金充足。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10,617.09万元，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有效授信额度494,408.56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6,334.41万元，未使用额度为318,074.15万元，必要时也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的资金，预计前述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84,050.99	58.12
保证	6,691.60	4.63
抵押	53,885.66	37.26
合计	144,628.25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控股	36.22	44.61

####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者控股一级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7.65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736.30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金数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数字科技人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电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89.93	0.19	698.46	0.22	456.32	0.16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38	0.10	181.27	0.06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72	0.07	412.68	0.13	363.80	0.13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65.06	0.02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3.87	0.00	-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13	0.00
陕西海云天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60	0.00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66.34	0.18	-	-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37.06	0.04	-	-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9	0.00	17.26	0.01	-	-
广州广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6	0.01	4.85	0.00	-	-
广州广电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26	0.00	1.40	0.00	-	-
广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0.78	0.00	-	-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78	0.00	13.63	0.00	15.95	0.01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68	0.01	18.85	0.01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03	0.00	17.12	0.01	-	-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15	0.00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4.72	0.00	-	-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0.73	0.00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	0.00	-	-	-	-
中金数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3	0.00	-	-	-	-
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服务	127.84	0.04	-	-	-	-
广州数字科技人才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10	0.01	-	-	-	-
<b>合计</b>	<b>-</b>	<b>1,504.36</b>	<b>0.42</b>	<b>2,078.29</b>	<b>0.65</b>	<b>905.75</b>	<b>0.31</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05	0.00	4.06	0.00	4.07	0.00
广州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7.81	0.00	-	-	-	-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	-	3.06	0.00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2.76	0.00	0.09	0.00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15.09	0.01	-	-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01	0.00	0.02	0.00	-	-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60	0.00	0.54	0.00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0.05	0.01	2.18	0.00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3	0.00	-	-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65	0.01	25.58		-	-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8.49	0.00	-	-	-	-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21.13	0.01	5.28	0.00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23.11	0.01	-	-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8.73	0.01	-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725.71	0.38	658.83	0.39	573.29	0.3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62	0.02	207.46	0.12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46.70	0.08	10.32	0.01	46.19	0.03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75.37	0.04	136.00	0.08	246.84	0.15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1.99	0.01	218.40	0.13	4.30	0.00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76	0.00	26.68	0.02	1.98	0.0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40	0.00	1.63	0.00	2.20	0.00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6.77	0.01	12.23	0.01	-	-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14	0.00	0.05	0.00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4.05	0.00	7.14	0.00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10.38	0.01	-	-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06	0.00	-	-	2.96	0.00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22	0.00	12.92	0.01	4.51	0.00
广州广电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0.05	0.00	-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35	0.00	2.00	0.00	98.23	0.06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67	0.00	2.19	0.00	2.52	0.00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36	0.00	-	-	-	-
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89	0.00	-	-	-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4	0.00	-	-	-	-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6.92	0.00	2.88	0.00	25.25	0.02

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	0.00	5.97	0.00	7.11	0.00
广州市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05	0.00	1.28	0.00	1.35	0.00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7.70	0.01	82.55	0.05	-	-
广州广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13	0.00	-	-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88	0.00	-	-	-	-
广州广电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46	0.00	-	-	-	-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30.06	0.02	-	-	-	-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32	0.00	-	-	-	-
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8.21	0.00	8.68	0.01	-	-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45.47	0.02	-	-	-	-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1.52	0.03	233.87	0.14	19.44	0.01
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287.10	0.15	273.94	0.16	439.99	0.26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67.45	0.04	-	-	-	-
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6	0.01	-	-	-	-
广州数字科技人才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9.00	0.00	-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83	0.00	-	-	-	-
<b>合计</b>	<b>-</b>	<b>1,654.35</b>	<b>0.86</b>	<b>2,018.65</b>	<b>1.19</b>	<b>1,488.68</b>	<b>0.89</b>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作为出租方

无。

#### (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2.41	1.54	10.75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7.39	-	-	-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334.18	61.30	249.5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8.38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71.43	8.52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3.37	-	-	-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11.41	132.88	695.2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5.06	0.12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06.35	23.83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3.48	-	-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6.86	1,341.58	1,203.73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8	0.15	-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48	0.08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88	0.05	-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	34.99	0.19	-	-
	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6.23	0.39	44.65	0.24	31.54	0.17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91	1.71	456.52	2.48	425.85	2.30
<b>合计</b>	<b>-</b>	<b>498.21</b>	<b>2.26</b>	<b>545.05</b>	<b>2.96</b>	<b>472.87</b>	<b>2.55</b>
应收账款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0.13	82.79	0.06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	0.00	7.83	0.01	0.44	0.00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33.74	0.10	0.56	0.00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5	0.00	2.77	0.00	9.74	0.01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	-	-	66.49	0.05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8	0.00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	-	7.19	0.01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24.07	0.02	1.24	0.00	0.06	0.00
	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61	0.0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0.00	0.16	0.00	-	-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9	0.00	0.94	0.00	-	-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79	0.01	-	-	-	-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95	0.00	-	-	-	-
	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	10.78	0.01	-	-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77.12	0.05	-	-	-	-
	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有限公司	3.80	0.00	-	-	-	-
<b>合计</b>	<b>-</b>	<b>343.86</b>	<b>0.22</b>	<b>236.65</b>	<b>0.18</b>	<b>120.77</b>	<b>0.09</b>
合同资产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7	0.00	-	-	-	-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6.64	0.02	-	-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5.26	0.03
<b>合计</b>	<b>-</b>	<b>0.87</b>	<b>0.00</b>	<b>6.64</b>	<b>0.02</b>	<b>5.26</b>	<b>0.03</b>
预付款项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1	-	-	6.94	0.25
<b>合计</b>	<b>-</b>	<b>0.35</b>	<b>0.01</b>	<b>-</b>	<b>-</b>	<b>6.94</b>	<b>0.25</b>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65.29	1.10	-	-	-	-
<b>合计</b>	<b>-</b>	<b>365.29</b>	<b>1.10</b>	<b>-</b>	<b>-</b>	<b>-</b>	<b>-</b>
其他应收款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	0.05	8.67	0.14	17.01	0.28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81.00	1.34
<b>合计</b>	<b>-</b>	<b>1.99</b>	<b>0.05</b>	<b>8.67</b>	<b>0.14</b>	<b>98.01</b>	<b>1.62</b>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	0.01	74.89	0.17	82.74	0.26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8	0.16	147.89	0.33	0.84	0.00
	广州广电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71	0.00	0.71	0.00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2.43	0.14	1,403.07	3.14	945.16	2.98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	-	-	32.60	0.10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139.04	0.32	91.09	0.20	165.68	0.52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23.56	0.05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5.85	0.04	19.35	0.04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5	0.00	-	-	-	-
	广州数字科技人才有限公司	11.36	0.03	-	-	-	-
<b>合计</b>	<b>-</b>	<b>302.24</b>	<b>0.70</b>	<b>1,760.56</b>	<b>3.94</b>	<b>1,227.72</b>	<b>3.87</b>
应付票据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1.70	0.18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01	1.41	213.45	3.33	-	-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171.67	0.97	49.50	0.77	-	-
	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	135.51	0.77	-	-	-	-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88.85	2.20	-	-	-	-
<b>合计</b>	<b>-</b>	<b>944.04</b>	<b>5.35</b>	<b>274.66</b>	<b>4.29</b>	<b>-</b>	<b>-</b>
应付股利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5,280.00	37.69	-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23.78	8.74	-	-
<b>合计</b>	<b>-</b>	<b>-</b>	<b>-</b>	<b>6,503.78</b>	<b>46.42</b>	<b>-</b>	<b>-</b>
合同负债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3	0.20	-	-	-	-
	广州市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98	0.01	-	-
	长沙金维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99	0.01	1.70	0.01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4.36	0.09	-	-	-	-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12	0.01	-	-	-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0.19	0.00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0	0.07	-	-	92.08	0.53
<b>合计</b>	-	<b>58.90</b>	<b>0.38</b>	<b>2.68</b>	<b>0.02</b>	<b>92.27</b>	<b>0.53</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0	0.06	44.20	0.29	1,624.95	13.83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	-	-	-	308.34	2.62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262.65	2.23
<b>合计</b>	-	<b>8.30</b>	<b>0.06</b>	<b>44.20</b>	<b>0.29</b>	<b>2,195.94</b>	<b>18.68</b>
租赁负债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87.42	1.64	1,556.85	9.83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	-	-	-	218.99	1.38
<b>合计</b>	-	-	-	<b>187.42</b>	<b>1.64</b>	<b>1,775.84</b>	<b>11.22</b>

## 6、其他关联交易

### （1）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得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电计量累计已收到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 600 万元，已抵销租金及利息 510 万元，剩余未退回保证金 90 万元；归还本金 19,733.69 万元，支付利息 1,448.80 万元，支付手续费 480 万元。

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获得 30,000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理融资申请人已使用 3,314.97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中安广源向云融保理支付利息 42.18 万元，海南广电计量向云融保理支付利息 1.22 万元，共支付 43.40 万元。

### （2）202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

方云融保理获得 8,000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报告期内，保理融资申请人使用云融保理提供的保理授信额度 2,786.3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向云融保理支付利息 13.63 万元。

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得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5 月 21 日广电计量收到本金 6,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8 日广电计量收到本金 4,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广电计量收到本金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广电计量收到本金 5,000 万元；累计已收到本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电计量累计收到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 600 万元，已全部抵销租金 600 万元；归还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利息 1,423.09 万元，支付手续费 480 万元；本金、利息及手续费已全部结清。

### （3）2025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云融保理获得 5,000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理融资申请人已使用云融保理提供的保理授信额度 734.4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向云融保理支付利息 5.78 万元。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存续期内 2024/12/27- 2026/01/04
合计				300.00	-	-

注：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债权人）申请经营快贷业务贷款 300 万元。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原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为保障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权益，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2026 年 1 月 4 日，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主债务清偿完毕，担保责任及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70,985.35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0.52%，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01%。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4.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涉诉冻结
无形资产	6,421.9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3,069.38	抵押借款
合计	70,985.35	-

此外，除以上受限资产以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02-1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评级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章节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有效授信总额度为 494,408.5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76,334.41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318,074.15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银行机构	有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建设银行	30,000.00	29,900.00	1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1,011.65	18,988.35
	招商银行	50,000.00	3,160.39	46,839.61
	兴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工商银行	52,000.00	37,923.43	14,076.57
	中信银行	30,000.00	7,653.94	22,346.06
	广州农商行	38,000.00	4,900.00	33,100.00
	交通银行	11,000.00	10,657.25	342.75
	交通银行	40,000.00	30,622.54	9,377.46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29,040.73	10,959.27
	农业银行	25,000.00	-	25,000.00
	广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5,932.91	14,067.09
	民生银行	6,300.00	6,300.00	-
	平安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146.81	1,853.1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56	8.56	-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	-	800.00
	招商银行	5,000.00	76.20	4,923.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6,900.00	6,900.00	-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	500.00	-
	工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	1,000.00	-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300.00	-
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	300.00
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	300.00	-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	1,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合计		<b>494,408.56</b>	<b>176,334.41</b>	<b>318,074.15</b>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8%。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证券部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监管及披露；保密办公室负责对拟披露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司其他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书面及电子设备储存的有关重大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重大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书面文件、存储设备等妥善保管，禁止提供他人阅读、复制，禁止交由他人保管、携带。公司员工应对其所获悉的公司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机构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负责保密义务，应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证券部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监管及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个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与本单位相关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2) 前述报告可以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当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

(4)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向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制度所列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士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上述内容。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稳定的经营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90.60 万元、320,684.30 万元和 360,34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43.82 万元、85,537.11 万元和 95,181.0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均呈稳步上升趋势，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好。发行人稳中有升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将是按时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重要资金来源。

##### 2、加强可变现资产管理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39,217.45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10,617.09 万元。发行人将加强对可变现资产的管理，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3、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有效授信额度合计 494,408.56 万元，已使用额度 176,334.41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074.15 万元。若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事项及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

### **1、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事项及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2、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具体内容

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各方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

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

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

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四、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甲方履行监事会职权的内部机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履行监事会职权的内部机构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月的频率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二十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六)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九) 公司名称变更；

(三十)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十一)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三十二) 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三十三)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十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六)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七)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十)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书面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丽婷，020-3869698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

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垫付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月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3**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资信变化及债券分类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单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月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月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

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月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

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乙方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就乙方依法申请再次追加担保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追加担保的合理费用。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且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3】万元【含税】。

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债券簿记管理人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后向甲方划转募集资金时一次性扣除。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

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

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 10.2 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 10.2 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

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各方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联系人：李丽婷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传真：020-386951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史宗飞、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艳洁

**(二)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汪思慧、刘俊琳、何竣航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湛小宁

联系电话：020-88835385

传真：020-88835385

有关经办人员：湛小宁、于子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联系人：曹创

联系电话：13823341865

传真：020-66001392

有关经办人员：曹创、田键泯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67,710 股，持有发行人股东广电运通股份的数量为 291,402 股。前述部分持股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部分持股系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独立自主操作，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入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东广电运通股份的数量为 14,700 股，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前述情形系广发证券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文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文峰

  
明志茂

  
钟勇

  
赵倩

  
黄沃天

  
谢华

  
汤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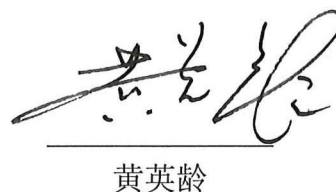
  
肖万

  
李震东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乃林

  
李军

  
黄英龄

  
陆裕东

  
于莉莉

  
史宗飞

  
习星平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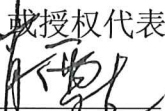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汪思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内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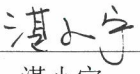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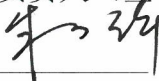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湛小宁

  
于子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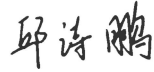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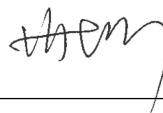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110001540383

曹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11010130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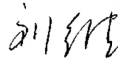
邱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键泯  
110100320518

田键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2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人：李丽婷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汪思慧、刘俊琳、何竣航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